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njiang Dongfang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17

股票简称：东方电热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1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有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谭荣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兵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4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5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63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7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3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 (简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热)

英文名称 (简称): Zhenjiang Dongfang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 Ltd (DFDR)

二、法定代表人: 谭荣生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韦秀萍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电话	0511-88988598
传真	0511-88988060
电子信箱	wxp@dongfang-heater.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12132

互联网地址: www.dongfang-heater.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2000 年 2 月 2 日, 江苏省镇江市

公司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00000020784

税务登记号码: 321102718698874

组织机构代码: 71869887-4

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公司聘请的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八、公司上市以来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68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988 万元人民币。上述变更也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11）第 14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98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8,988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注册变更情况。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715,875,993.38	592,270,933.55	20.87%	379,747,054.98
营业利润 (元)	140,242,862.74	105,598,464.84	32.81%	56,600,436.99
利润总额 (元)	145,965,688.86	109,542,776.64	33.25%	63,320,4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9,004,540.14	77,165,913.52	41.26%	47,260,7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4,292,131.11	74,579,387.51	39.84%	32,985,90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5,658,103.87	66,698,666.38	-183.45%	40,426,538.6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1,352,389,211.53	662,545,121.35	104.12%	574,310,474.49
负债总额 (元)	358,697,706.15	348,517,828.54	2.92%	352,779,08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937,855,625.73	269,604,665.59	247.86%	191,309,222.77
总股本 (股)	89,880,000.00	66,880,000.00	34.39%	66,88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6	1.15	18.26%	0.7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6	1.15	18.26%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0	1.12	16.0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6%	33.42%	-16.66%	2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4%	32.30%	-16.26%	17.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2	1.00	-162.00%	0.6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43	4.03	158.81%	2.86
资产负债率 (%)	26.52%	52.60%	-26.08%	61.4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734.60		136,745.59	-750,93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4,172.93		4,220,751.82	1,123,4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6,508,207.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3,778.08	71,663.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29,466.58	8,884,9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612.21		-413,185.61	-160,692.17
所得税影响额	-836,685.00		-544,425.25	-1,403,60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3,732.09		-846,605.20	1,782.31
合计	4,712,409.03	-	2,586,526.01	14,274,800.49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一年，公司基本完成了从非上市公司向公众公司的转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公司以上市为契机，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以发展战略为导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化技术研发，优化产品规格和品种，加强经营管理，使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875,993.38 元，同比增长 20.87%；实现营业利润 140,242,862.74 元，同比增长 32.81%；实现利润总额 145,965,688.86 元，同比增长 33.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04,540.14 元，同比增长 41.26%，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2011 年度业绩的增长得益于：①、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及多晶硅领域的升级换代，使公司产品需求大幅增长、核心业务协调、快速的发展。②、随着格力电器、美的电器、青岛海尔、江苏中能等重点客户产能的不断扩张，公司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利用现有厂区和生产设备挖掘潜能进行扩产，不断满足客户增长的需求。③、公司不断强化技术研发，优化产品规格和品种，加强经营管理，使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

2、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分析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高性能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发展成为电加热行业技术领先、规模较大、品种齐全的龙头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民用电加热器和工业用电加热器。民用电加热器方面，公司在保持空调用电加热器增长的同时，拓宽水加热器、冷链用电加热器、厨具有电加热器、电动汽车用电加热器、轨道交通客车用电加热器等产品市场。工业电加热器方面，公司除了继续保持四氯化硅冷氢化用电加热系统的领先优势外，凭

借自身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在行业内长期积累所形成的较高工艺水平和较强质量控制能力，积极拓展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管道输送、石化、化工、船舶和海洋平台、核电、冶金等领域电加热器市场。

报告期内，“高效节能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通过了机械工业联合会的部级鉴定并成功应用在一汽、上汽、江淮、比亚迪等国内知名厂家的汽车上；轨道列车加热器通过了国内相关客户的审核，争取尽快通过国外客户的审核；水加热器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船舶、天然气等方面也较去年有了一些进展。2012 年我们将积极走出国门，力争 1-2 年内加入国际石油石化巨头的客户体系。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①、主营业务分产品结构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民用电加热器	58,613.95	43,676.11	25.49%	19.74%	16.77%	1.90%
工业用电加热器	11,708.97	4,925.43	57.93%	24.88%	30.02%	-1.67%
合计	70,322.92	48,601.54	30.89%	20.57%	17.99%	0.71%

2011 年，由于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和节能减排措施的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得以保持持续增长。特别是上半年，随着客户订单增加，产销矛盾突出，公司通过在现有条件下挖掘潜能、改造生产设备等一系列措施进行扩产，不断满足客户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也随着业务量的增多有所增长。

②、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地区	16,718.99	19,325.32	-13.49%
华东地区	34,689.40	22,598.27	53.50%
华中地区	5,801.98	5,742.55	1.03%
西南地区	5,509.12	3,527.46	56.18%
国内其他	6,660.02	6,322.28	5.34%

国外	943.41	810.78	16.36%
主营合计	70,322.92	58,326.66	20.57%

公司民用电加热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格力电器、美的电器、青岛海尔和奥克斯等空调器生产厂家，工业电加热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江苏中能、洛阳中硅等多晶硅生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和华东地区。

③、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 年销售收入	占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格力电器	29,870.81	41.73%
美的电器	12,607.61	17.61%
江苏中能	5,714.98	7.98%
青岛海尔	5,282.00	7.38%
奥克斯	1,901.67	2.66%
合计	55,377.07	77.36%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965.41
占年末应收收款总余额的比例		66.65%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无直接或间接权益。

④、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海宁永力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3,540.44	9.08%
无锡华澄线缆有限公司	3,538.52	9.08%
无锡环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46.78	5.51%
镇江市俊翔电器有限公司	2,059.15	5.28%
苏州澳泰精密五金厂	2,010.32	5.16%
合计	13,295.21	34.10%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1,205.08

占年末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14.78%
---------------	--------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无直接或间接权益。

3、财务状况分析

(1)、报告期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46,537.24	34.41%	5,608.29	8.46%	729.79%
应收票据	30,413.58	22.49%	17,979.54	27.14%	69.16%
应收账款	13,451.86	9.95%	9,839.55	14.85%	36.71%
预付款项	4,056.49	3.00%	1,024.48	1.55%	295.96%
其他应收款	369.37	0.27%	219.86	0.33%	68.00%
存货	18,346.72	13.57%	15,991.96	24.14%	14.72%
流动资产合计	113,175.26	83.69%	50,663.68	76.47%	123.39%
固定资产	16,195.10	11.98%	11,609.51	17.52%	39.50%
在建工程	3,101.84	2.29%	1,165.71	1.76%	166.09%
无形资产	2,629.21	1.94%	2,684.68	4.05%	-2.07%
长期待摊费用	29.41	0.02%	55.53	0.08%	-4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1	0.08%	75.40	0.11%	4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3.66	16.31%	15,590.83	23.53%	41.52%
资产总计	135,238.92	100.00%	66,254.51	100.00%	104.12%

资产指标分析：

①货币资金比去年同期上升 729.79%，主要是公司上半年股票首发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

②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比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69.16%和 36.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整体销售持续增长引起；

③预付款项比去年同期上升 295.9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了部分项目的土地款、投标保证金及部分工程款；

④其他应收款比去年同期上升 68.00%，主要原因是质量保证金引起的；

⑤流动资产合计比去年同期上升 123.39%，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股票首发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上升以及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票据和应收

账款的上升引起的；

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39.50%和 166.09%，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上市募集资金成功后，募集资金项目正逐步投入；

⑦长期待摊费用比去年下降 47.04%，主要原因是摊销费用引起的；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去年同期上升 43.38%，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

⑨非流动资产合计比去年同期上升 41.5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上市募集资金成功后，募集资金项目逐步投入引起的；

⑩资产总额比去年同期上升 104.1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股票首发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上升以及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上升造成的。

(2)、报告期负债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短期借款	2,800.00	2.07%	10,169.62	15.35%	-72.47%
应付票据	18,192.00	13.45%	10,894.60	16.44%	66.98%
应付账款	8,154.88	6.03%	9,347.62	14.11%	-12.76%
预收款项	2,296.57	1.70%	1,306.93	1.97%	75.72%
应付职工薪酬	1,012.00	0.75%	843.06	1.27%	20.04%
应交税费	824.80	0.61%	658.05	0.99%	25.34%
其他应付款	24.30	0.02%	9.12	0.01%	166.48%
流动负债合计	33,309.77	24.63%	33,228.99	50.15%	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5.84	0.97%	378.62	0.57%	24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01	1.89%	1,622.79	2.45%	57.75%
负债合计	35,869.77	26.52%	34,851.78	52.60%	2.92%

负债指标分析：

①短期借款比去年同期下降 72.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减少了贴现金额，加上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从而减少了短期借款；

②应付票据比去年同期上升 66.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

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③预收款项比去年同期上升 75.72%，主要原因是公司工业电加热器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④应付职工薪酬比去年同期上升 20.0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奖金和津贴类增加引起的；

⑤应交税费比去年同期上升 25.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整体销售持续增长引起；

⑥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去年同期上升 247.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政府项目补助 1,500 万元，按项目进度待转款 975.85 万元引起的；

⑦非流动负债合计比去年同期上升 57.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政府项目补助 1,500 万元，按项目进度待转款 975.85 万元引起的。

(3)、报告期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262.10	2,051.01	10.29%
管理费用	4,804.34	3,728.01	28.87%
财务费用	62.33	608.24	-89.75%
所得税费用	2,072.89	1,456.14	42.36%
合计	9,201.66	7,843.40	17.32%

费用分析：

①售费用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10.29%，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运输费用上升引起的；

②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28.87%，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③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89.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减少了贴现金额，加上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从而减少了财务费用；

④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上升 42.36%，主要原因是利润上升引起的。

(4)、报告期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81	6,669.87	-1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2.54	46,082.56	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8.35	39,412.69	3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07	812.42	-140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	3,029.66	-9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0.37	2,217.24	37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8.42	-5,86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18.64	4,500.00	122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22	10,360.92	-74.5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6.94	1,612.79	2417.19%

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 183.45%，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一直是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报告期末共有 30,413.58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比期初净增加银行承兑票据 12,434.04 万元，由于公司现有的资金流能够维持正常运转，考虑到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率较高，为了有效的控制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减少了银行票据的贴现金额；(2)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和确保生产稳定供应，公司预付了供应商部分货款；(3)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46.39%。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 1405.74%，主要原因是：(1)2010 年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50 万元，现金流出 600 万元；(2)2010 年公司老厂房拆迁，收到拆迁补偿款 1,998 万元。(3)公司上半年上市募集资金成功后，募集资金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去年同期上升 378.99%。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上半年股票首发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上年同期公司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5)、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同比上年增减 (%)
资产负债率	26.50%	52.60%	-26.10%
流动比率	3.40	1.52	123.68%
速动比率	2.85	1.04	174.04%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说明公司财务状况非常稳健，财务风险

低，反映公司总体偿债能力很强。

(6)、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主要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上年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5	6.50	-5.38%
存货周转率（次）	2.90	2.63	10.27%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快，但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5.38%，公司主要客户都是下游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应收账款到期偿还有保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而言慢一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中包括大量的发出商品，公司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的龙头企业，发出商品均是根据客户的的发货通知发出，实现销售结算有保障，货款回收风险较小，存货周转率比去年同期加快了 10.27%，说明公司加强了资产的经营管理，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在不断提高。

(7)、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上年增减（%）
销售毛利率	30.37%	28.83%	1.5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6.76%	33.42%	-16.66%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和控制成本，销售毛利率由去年的 28.83% 上升到 30.3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16.66%，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上半年首次公开发行 2,300 万股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合并净利润增加引起的。

4、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状况

(1)、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属物情况

①、土地状况如下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267,663 平方米，其中报告期内新增 104,424.5 平方米（土地证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中）。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原土地使用者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镇国用(2004)第1151482号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竞标	2052年11月29日	104,424.5

②、厂房建筑物状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23,998.09 平方米，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面积 31,726.2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幢序号	房产证号	原所有人	房屋厂房坐落	结构	所在层数/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3269号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兴港东路南侧	钢混结构	1-1/1	5498.19
2	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23270号			钢混结构	1-1/1	5054.25
3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6591号		镇江新区五峰山路、兴港东路西南	钢混结构	1-1/1	5054.25
4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6592号			钢混结构	1-1/1	2517.92
5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6593号			钢混结构	1-1/1	3023.92
6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6594号			钢混结构	1-1/1	3023.92
7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6595号			钢混结构	1-1/1	2517.92
8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6596号			钢混结构	1-1/1	2517.92
9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6597号			钢混结构	1-1/1	2517.92
合计						31,726.21

(2)、专利申请及受理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9 项已受理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和 5 项已受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授权(受理)日	状态
1	提高电加热管绝缘导热性能的方法及工装	ZL200810124660.5	发明	2011.5.18	授权
2	提高电加热管性能的方法	ZL200810124661.X	发明	2011.7.28	授权
3	高压气态、液态介质加热用电加热器	ZL200910032986.X	发明	2011.8.30	授权
4	电加热器	ZL200910184693.3	发明	2011.8.08	授权
5	分段复合式电加热管	201120099401.9	实用新型	2011.12.21	授权
6	防爆单端引出线电加热器	ZL201020657895.3	实用新型	2011.8.17	授权
7	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	ZL201020250709.4	实用新型	2011.03.30	授权
8	B50EV型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	201130334497.8	外观设计	2011.11.29	授权通知
9	铝板式快速散热电加热器	201120356977.9	实用新型	2011.09.22	受理
10	螺旋组合电加热器	201120357098.8	实用新型	2011.09.22	受理
11	玻璃涂层电加热元件	201120421142.7	实用新型	2011.11.01	受理
12	分段复合式电加热管及其制造方法	201110086546.X	发明	2011.04.07	受理
13	电动汽车PTC暖风机总成	201130355746.1	外观设计	2011.10.11	受理

(3)、商标使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帐面价值	他项权利
	1271620	1999.5.7-2019.5.6	电热装置、加热元件、加热装置、加热用电热丝	—	—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坦克”牌商标 2004 年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08 年被司法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648.60 万美元	74.10	工业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241,478,328.57	198,726,336.06	44,673,416.39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	从事公司发往珠海地区电加热器产品的装配,并发货给客户	105,352,815.15	92,919,716.04	1,873,300.82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600 万元人民币	100	从事公司发往合肥地区电加热器产品的装配,并发货给客户	13,820,017.90	13,718,174.87	-348,957.95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100	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电加热器、电热电器开发、生产、销售	8,436,964.35	7,886,460.35	-113,539.65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100	开发、生产、销售电加热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配件、电加热器、电热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7,641,055.31	27,606,431.39	-393,568.61

（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集中体现于自主创新研发技术、市场品牌、客户资源、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竞争优势都不同程度地得到了提升。

1、自主创新优势

创新是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动力。通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兼备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沿着电加热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产品线不断拓展，产品结构逐步优化，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并在不断的充实。技术团队成员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一些关键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工业电加热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压气态、液态介质加热用电加热器结构设计技术、防爆单端引出线电加热器结构设计技术、螺旋折流板循环式电加热器结构设计技术及系统精确自动控制技术等。“多晶硅生产冷氢化工艺加热合成反应关键技术装备”被国家能源局评为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二等奖。

民用电加热器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耐高电压和防振技术、铁道电加热器特殊工艺和焊接自动化技术等。“高效节能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成为镇江市新兴产业项目且通过了机械工业联合会的部级鉴定。

2、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系统设计开发能力，善于通过对产品、控制系统的独特设计以满足客户特殊需求。公司非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2010 年公司筹备组建的江苏省新型特殊电热元件设计与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电加热器具有很高的产品附加值，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在此领域投入了大量的科研力量。公司完善的研究体系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课题，使得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能保持研发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9 项已受理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兼备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沿着电加热发展的技术趋势、逐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产品，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1 年，各级政府对公司的科研能力给予了充分肯定。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授予“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3、产品优势

本公司产品品种较为齐全，业务范围涵盖了工业电加热器、民用电加热器的多个领域，对于一些规模较大、产品需求品种较多的客户，公司能够凭借自身的品种优势，为其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

公司不仅产品丰富，而且多个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裸露式电加热器、高性能 PTC 电加热器两个产品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高效节能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成为镇江市新兴产业项目且通过了机械工业联合会的鉴定。

总体来说，公司提供的全方位产品服务，有助于降低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同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4、管理优势

完善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科学的管理是保证公司成长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前提。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套科学、合理、高效的决策体制，对公司重大战略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奠定了科学化决策的基石。

公司通过建立 ERP 等现代化管理的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核心业务的信息化，从而促进企业管理理念的创新，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建立高绩效学习型组织，更好地发挥运营机制的作用；公司将完善责权明晰、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部沟通体系，打造高效的运营团队；强化部门职责，抓好部门建设；平衡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形成公平竞争、友好协作的企业文化。

5、客户及服务优势

公司因其技术专业、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快捷等多方面优势赢得了众多客户，主要包括：格力电器、美的电器、青岛海尔、奥克斯、大连三洋、江苏中能、洛阳中硅、赛维 LDK、中石油、中石化、振华重工、宝钢股份等。和这些知名企业合作，也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本着“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在珠海、合肥、马鞍山、郑州、武汉（还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等地设有全资子公司，在重庆、武

汉、青岛设有分公司。公司在主要空调生产企业的生产基地附近都设立了营业网点，能够近距离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对客户的需求及时迅速的作出反应。

(三)、公司研发投入及研究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24,353,557.44	19,629,271.33	13,139,106.04
公司营业收入	715,875,993.38	592,270,933.55	379,747,054.98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40%	3.31%	2.63%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项目总支出 2,435.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40%，与上年度同比增长 24.07%，主要原因如下：

- (1)、工艺改进研发费用增加。
- (2)、研发项目增加致使开发费支出增加。

2、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铁道电加热器	采用特殊工艺, 确保加热器主体可承受长期严酷的振动与冲击	小批量生产	1、无故障连续使用寿命达到了60000小时, 是行标规定寿命的20倍。 2、可承受三个方向、5小时振动试验。
2	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	自主研发了耐瞬间高电压大于800V、使用寿命大于30000小时的PTC元件, 确保了使用时安全可靠。	小批量生产	1、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的安全绝缘耐压可以达2800V/S, 极间耐压能达到 $\geq 600V/10\text{min}$ 。 2、使PTC电加热器能满足汽车工作条件要求。 3、使电加热器中PTC元件具有较好的抗高压、抗老化性能。
3	高蠕变强度高温合金丝的研发	1、确定电热丝的最佳固溶处理工艺参数。 2、确定电热丝的最佳时效处理工艺参数。 3、研究热处理工艺制度对整体电加热器的影响。	研发验收阶段	通过系列工艺参数实验、参数优化和性能分析, 确定最佳的固溶与时效处理工艺参数, 以后能应用于产品之中。
4	双复料铝合金散热片连接新技术开发	1、确定最佳异种铝材质微观焊接工艺参数。 2、确定铝波纹条及铝管的最佳快速凝固工艺参数。 3、确定铝波纹条及铝管多层组装一次焊合的工装卡具, 使产品能批量生产, 适合工业化自动生产的需要。	研发阶段	解决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上的铝管与散热条之间的热传导问题, 并使电加热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能达到防振的目标。
5	镍基钎焊热水器电热管研发	1、镍基钎焊技术的批量化生产, 使镍基钎焊成为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 2、镍基钎焊小锅炉电热元件的拓展研究。	小批量试制	解决电加热器的法兰与电加热管的连接难题, 以降低产品的腐蚀和延长寿命。
6	多晶硅生产过程氯化氢关键加热系统开发及产业化	(1)针对多晶硅生产过程氯化氢环节工况, 试验研究具体特殊的高温处理和弯管特殊压扁材料的工艺参数和实现方法, 完善工艺规范。 (2)创新设计出加热分级结构和加热级之间串并联的结构。 (3)研究利用或转化相关科技成果, 实现温度控制精度的突破。 (4)研究利用或转化相关科技成果, 完成产品新一轮研发。 (5) 编制出凝聚以上成果的产品设计标准。	完成研发和产业化	(1) 掌握了各种介质及工况条件下氯化氢关键加热系统中电热元件的提高性能、可靠性和工作寿命的技术, 实现 8000 小时无故障工作; (2)掌握实现最优化控制, 提高温度控制的精度的技术。 (3)掌握消除加热介质流动死角和加热介质的温度均衡性, 避免发热元件的早期损坏的技术。 (4)优化设计功率、结构、布置的 PTC 加热器并确定其控制方法。(5) 研发出多个氯化氢加热系统的结构设计技术。

7	天然气、石油井口卸压关键环节电加热器的开发及应用	<p>(1)针对天然气、石油井口卸压吸热环节工况，试验研究具体工艺参数和实现方法，完善工艺规范；</p> <p>(2)通过结构创新设计，研发出国内首创结构的电加热器，作为适用于高压工况的天然气、石油井口卸压加热关键环节加热装置。</p> <p>(3)研发实现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智能化以及无人值守的控制系统。</p>	完成中试，进入工业化生产。	<p>(1)掌握气油田井口工况条件下的电热元件实现管状电热元件的填料改善性状技术的工艺参数和具体方法；</p> <p>(2)掌握了铝铸体特殊结构电加热器设计技术；</p> <p>(3)掌握了特殊电加热器及其系统主要特殊零部件的制造技术；</p> <p>(4)掌握了气油井口电加热器及其系统的远程监视并长期运行无故障的自动控制技术。</p>
8	超长规格的高端电加热管的研发及产业化	通过研发，装备能够高质量稳定生产超长规格的高端电加热管的关键设备—超长规格自动填粉机，确保填料压实密度和电热丝的高保中度、全长上的功率均匀性要求和批量生产能力。	完成研发。工业化生产。	<p>(1)电加热管填料改善性状技术在超长规格的高端电加热管的实现技术。</p> <p>(2)实现超长电加热管外管的自动填料，保证密实度的工艺技术。</p>
9	核电用NF130P022电加热器的研发	<p>通过进一步研发，在核电站特殊要求和特定工况条件下，试验研究具体工艺参数和实现方法，完善工艺规范，达到技术规格书的要求。</p> <p>突破现有循环式工业电加热器接线盒的结构布局，通过结构创新设计，提高防护等级，保证实现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的技术的效果。</p>	完成研发，进入中试。	<p>(1)确定了管状电热元件的填料改善性状技术在核电站安全工况条件下实现的工艺参数和具体方法，确保性能可靠性和工作寿命；</p> <p>(2)在公司现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嫁接核电设备质量管理的理念和方法。</p>
10	船舶用水冷制动电阻—电加热器开发及应用	研发试验并确定电加热元件结构，进行其结构设计，制造出样品。试验或委外测定电加热元件通电工作的耦合电感量，确认接近于零后，确定设计可行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工艺方案，保证该结构的制造工艺性和集束安装技术问题，顺利完成船舶用水冷制动电阻—加热器的研发。	完成小试。	通过研发实现结构设计和工艺方法的创新，达到单支电加热元件通电后，电磁感应耦合量趋近于零；进而实现多支集束式排列的电加热元件电磁感应耦合总量趋近于零，而电气性能指标机使用寿命基本达到超干密集填料电加热管的水平，保证在工程型船舶上正常工作，满足顾客要求。

二、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2 年公司经营团队将按照董事会的决议精神及着眼 2011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以更前瞻的思维、更积极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开源节流，在新一轮发展中赢得主动、抢占先机，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努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一）外部环境分析

2012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调控进一步深化等因素的影响，家电行业的需求同比增速放缓目前已经成为业界的普遍预期。因此，2012 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在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领域的销售将面临着较大的增长压力。不过，在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商务部部长陈德铭表示：“总结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经验，及时研究制定替代接续政策；研究节能环保产品消费扶持政策，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消费模式。”这些要点的提出都将可能使家电行业受益。因此对于公司来说是 2012 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

房地产销售的变动与家电的销售变动有很大的正相关性。2011 年年初，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研究部署了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其后对房地产调控的一系列调控政策陆续出台，使得商品房销售出现了价量齐跌的局面，特别是成交量大幅萎缩。这对家电的销售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但是，国家启动了保障房的建设规划。2010 年保障房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启动，从中央到地方纷纷加大了保障房的建设和投入力度。2011 年，保障房进入了更大规模的建设阶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姜伟新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表示，要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2 年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700 万套以上，基本建成 500 万套以上。2011 年我国共完成 1000 万套保障房建设的任务。2012 年，加上已开工未建的项目在内，预计在建的保障房还有 1800 万套左右，仍然大于 2011 年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再加上 2012 年 2 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求是》上发表的文章中强调“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有效途径”，“群众有了新居，要进行装修，购买家具、电器和其他生活用品，还会直接扩大消费需求”，因此，大量保障房投入市场，将会拉动空调等家电产品的需求量。

冷链行业方面，中国目前还在发展阶段，虽然要达到发达国家的冷链物流水平，需要较长的发展时间，但该行业的重要性毋庸置疑，目前比较确定的是未来

商务部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尚普咨询物流行业分析认为，冷链设施是冷链物流发展的重要基础，在“十二五”规划的推动下，冷冻车、冷柜、冷库的建设将得到飞速发展，冷链物流产业化链条步伐加快。据尚普咨询发布的《2011-2016年中国冷链物流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冷链物流业发展由珠三角、长三角地区迅速向环渤海和中西部地区延伸。果蔬冷链物流、乳制品冷链物流、肉质品冷链物流、水产品冷链物流等细分市场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逐步走向规范化。

电动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2011年，国内示范运行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在1万辆左右，其中私人用车为10%。虽然业内久盼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规划》”)至今仍未正式出炉，但地方政府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是不遗余力，其中新能源汽车是重点之一。以广东为例，新能源汽车被列为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方向就是电动汽车，在“广东现代产业500强项目”中，13个新能源汽车项目总投资就达175亿元，按照规划，到2015年，广东将形成20万辆以上的电动汽车综合生产能力。此外，汽车生产商已经意识到，企业要“先行先试”，在前期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探索全球电动汽车的市场趋势、技术路线、安全性能的提高、使用寿命延长等，因此，一旦《规划》出台，汽车生产企业热盼的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可以减免、国家补贴能到位，电动汽车的发展必将迎来放量。因此，综合来看，2012年，汽车生产商仍将坚持电动汽车的研发和生产。

轨道交通方面，从国内外的趋势看，高速铁路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城际铁路、地下铁等都将是该行业发展的重点。以湖北为例，根据《湖北铁路网规划》，到2030年，湖北省规划新建39条铁路，铁路总长达9033公里，是现在的3倍，这从一个侧面显示出国内铁路建设仍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此外，城市化进程下，地下铁也成为城市及城市间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根据国内部分主要城市的规划，仅2012年，郑州地铁1号线就将开始铺轨、武汉的地铁8号线也已经在修建中、北京地铁的北京西站至国家图书馆站将通车、成都地铁2号线及其西延线将通车等等都进一步彰显了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良机。

工业领域，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的调查显示，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预期下调光伏产业补贴、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的背景下，未来光伏发展重心将逐渐向亚太倾斜，但短期市场及需求无法完全快速切换，多晶硅价格进入筑底过程。不过，

对于美国、印度的订单，因“双反”事件的影响，一些经销商因为担心“追溯性”税收，所以把订单抛给了亚洲部分地区，造就这些地区光伏电池、组件订单迅速增加，随着这些地区需求量的增加，将带来该地区内相关企业装备的需求，拉动新一代装备的启动。

从国内政策情况看，“十二五”太阳能发电目标上调至 15GW。这对于光伏行业来说，具有积极意义和深远影响。近期，根据《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多晶硅行业准入申请报告〉的通知》的要求，第一批准入企业名单也公布，包括江苏中能、洛阳中硅、乐电天威、宜昌南玻、内蒙古盾安等 20 家国内具有规模的优质多晶硅生产企业均在列，除了采用硅烷法和冶金法的个别厂商外，基本上都是公司客户。在多晶硅企业的整合中，与这些具有相对优势的企业稳定合作，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可利保障。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民用电加热器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格力、美的、海尔等知名空调生产企业，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这块市场的竞争格局将会比较稳定，其增长将会完全来自空调市场整体规模的增长。在“2011年中国空调行业发展趋势高峰会”上，奥维咨询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11空调冷冻年度在政策支持下，全行业实现产销首次突破1亿套大关，内销出货达到5300万台，较上一年度净增1500万台，终端销量4919万套，同比增长幅度达到34.4%，创下历史新高。2012年冷冻年度，基于对新冷冻年的信心，主流空调厂商纷纷调高了销售目标：2012年，格力电器将冲刺销售收入过千亿的目标，而未来5年，格力电器将延续目前的扩张速度，使其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的目标。空调企业产能的大幅扩张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支撑。

工业电加热器方面，目前虽然整体占比较小，但公司非常看好其发展前景。特别是四氯化硅冷氢化电加热方面，该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再加上江苏中能、洛阳中硅等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非常高，同他们的长期合作使公司的技术能力和工艺水平又有了很大提升，获得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虽然受宏观环境的影响，2011年下半年多晶硅行业整体十分萧条，但全年销售有较大增长，客户数量也稳定增长，新增客户十余家。

相比于行业内的其它企业要么仅专注于工业电加热器领域，要么仅专注于民

用电加热器领域的一、两个细分市场，公司产品品种较多，横跨工业和民用电加热器的多个细分市场，这在国际同行中也是不多见的。2011 年，公司在水加热器、电动汽车、轨道列车、冷链，厨具、天然气、空气分离、船用等方面均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水加热器和电动汽车产品已小批量生产；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已通过国内相关客户的审核，有待接受有关国外客户的审核；冷链加热器较 2010 年在客户开拓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现正向国际知名企业送样；天然气、空气分离、船用电加热器已和一些客户合作，正在争取更多的客户。这些细分行业的拓展对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这方面来看，民用和工业用电加热技术共享极大的提高了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明显优势。

（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2 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高性能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强化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合作，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生产规模和自动化生产水平，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公司在国内电加热器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公司在民用电加热器和工业用电加热器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积极开拓电加热器行业高附加值业务，丰富产品品种，延伸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知名度，致力于打造国内电加热器行业第一品牌，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12 年公司的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募投和超募项目的实施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和运营能力。在项目启动前，公司会根据需求储备相关的销售人员，2012 年销售网要进一步铺开，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巩固和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重点开拓水加热器、厨具、电动汽车、轨道交通、石油化工、天然气开采、管道输送及小家电等领域的国内外市场。公司还将加快子公司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贴近客户生产基地的策略，保证完成大客户订单的同时，加强二、三级市场的拓展力度，建立高效服务体系，促进产品的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技术、产品研发方面：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储备力度，保持在关键核心技术上的领先优势。拓展在石油、化工、天然气、冷链、水加热器、厨具等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满足不同领域高端客户的需求，积极同大专院校和行业组织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研发出先进的产品，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

力。

3、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一直把产品质量视作企业的生命，按照高标准加强质量管理，无论是产品研发还是生产都注重贯彻标准化、规范化，在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2 年将强化质量管控，对于各类质量问题要追究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及产生问题的原因给予处罚；形成质量考核制度化，奖惩并举。

4、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品牌建设和品牌维护，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赢得了相当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现代化管理建设方面：公司将管理水平的提升视为公司基业常青的根本保证。从人才队伍、激励及考核机制、各项业务流程、初步建立企业文化等各个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将视自身发展的要求，初步建立完整的、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的激励及考核机制；进一步优化 ERP 信息系统，并将成果在各个控股公司全面推广应用，将各项业务流程规范化并固化在系统中，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初步建立起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远景规划的企业文化。

6、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一方面要广开渠道从社会积极引进中高端人才；另一方面通过轮岗、换岗形式培养人才，为优秀人才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对业务肯钻研、工作有激情、有思路、认真负责的员工，要创造条件，积极培养。公司还将全面推行绩效考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7、超募资金使用方面：积极寻找投资项目，在控制风险和保证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超募资金使用重点将放在同行业的收购、兼并及下游企业所需产品拓展方面，优先考虑收购互补性的企业。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行业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电加热器和工业用电加热器。民用电加热器目前集中于空调行业，其中格力电器、美的电器、青岛海尔、奥克斯四大厂商是公司主要客户；工业用电加热器客户目前以多晶硅制造行业为主，其中江苏中能是公司的主

要客户。公司对上述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本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 55,377.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7.36%。如果未来空调、多晶硅行业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不能有效开发其他行业市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造成上述情况主要原因为：

(1)、是由目前国内空调行业、多晶硅生产行业的市场占有格局特点所决定的。目前，国内空调市场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2011 年，国内空调器前四大厂家格力电器、美的电器、青岛海尔和奥克斯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已经形成寡头垄断的局面。多晶硅行业，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有二十多家多晶硅生产企业已逐步采用冷氢化技术生产多晶硅，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没能快速、迅猛地发展起来，只有最早掌握和应用冷氢化生产工艺的江苏中能，发展比较快，使得公司工业电加热器产品销售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使公司电加热器产品的客户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2)、是因为这些在行业中的占据主导地位的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产品需求量较大。

(3)、公司受产能的限制，不能满足所有客户的需求，在现有产能的情况下，优先重点满足长期战略合作公司的订单需求。

应对措施：公司正致力于加强产品研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子公司的建设，以扩大产能、拓展产品在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管道输送、石化、化工、船舶及海洋平台、核电、冶金、电动汽车、水加热器、厨具、小家电等领域的市场份额，以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

民用电加热器方面，公司着手拓宽产品类型，增加适合市场的产品；空调用加热器公司将加大二、三线品牌空调厂家的供应，以扩大下游客户的数量，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水加热器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预计 2012 年度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销售收入；汽车用电加热器已小批量向一汽、江淮、比亚迪等知名厂商供货，未来其产量将随着电动汽车的增长而增加；轨道列车加热器通过了国内相关客户的审核，有待接受国外客户的审核；而冷链用电加热器已给国际知名客户送样，今年将继续扩大此方面的销售。

工业电加热器方面，由于采用四氯化硅冷氢化生产工艺存在环保、节能和低成本等优势，逐步得到国内多晶硅生产企业的认同，随着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的逐步扩散，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步掌握了冷氢化技术，未来基于多晶硅市场的迅速发展，越多越多的企业投入到多晶硅生产企业行列，必然使工业电加热器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公司还加大了在石油、天然气、空气分离、船舶等其他产品方面的销售力度，已较去年有了一些突破，客户集中度已有下降趋势，未来仍将继续下降。在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我们也将积极尝试进入国际市场，争取成为一些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最终成为其全球供应商。

2、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视技术研发为企业的生命，核心技术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的电加热元件的制造技术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在大幅提高电加热器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也积累了很多专利技术。不过随着市场的发展，产品的升级换代，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改进产品或开发新品，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导优势，行业领先地位，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一方面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加大与江苏大学、东南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另一方面加强科研投入比例。2011年，科研投入达到了2,435.36万元，占年销售收入的3.40%。同时，公司电加热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以市场和科技发展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为主题，以解决疑难问题和工程化为目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标准对电热技术进行多学科协同集成创新，确保公司的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3、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及人才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两年公司优化了公司治理，并且持续引进人才，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体系，不断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但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及控股公司不断增加，仍然存在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尤其在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这两方面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也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最重要因素。

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建立适合公司发展规模和愿景的企业文化,并提高员工待遇,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流失;另一方面多渠道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广泛参与各个大型和专业招聘会,与众多高校紧密合作,招聘一批后备力量。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扩大公司在既有市场的占有率并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做好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准备,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遇到技术更新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和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等不利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5、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认证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要重新认定,可能存在认定不能通过的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准备了申报材料并于 2012 年 2 月底前报送了相关材料。

三、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额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24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5,2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993,5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246,42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

第 1450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5,924.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45.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45.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否	6,729.80	6,729.80	5,717.58	5,717.58	84.96	2012年4月30日	2,462.77	是	否
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	否	7,179.80	7,179.80	111.23	111.23	1.55	2012年7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600万只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	否	5,019.40	5,019.40	319.20	319.20	6.36	2012年5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5.00	1,965.00	312.65	312.65	15.91	2012年5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94.00	20,894.00	6,460.66	6,460.66	30.92	-	2,462.77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400万支电加热器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384.80	384.80	19.24	2013年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500万支电加热器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	-	-	2013年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6,500.00	6,500.00	76.47	2012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	-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700.00	19,700.00	13,884.80	13,884.80	70.48	-	-	-	否
合计	-	40,594.00	40,594.00	20,345.46	20,345.46	50.12	—	2,462.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24.64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20,894.00 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 35,030.64 万元；</p> <p>(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以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2,000 万元全部计入郑州东方的资本公积，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设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报告期内，已使用超募资 3,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对郑州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2000 万增资，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已累计支出 384.78 万元，尚未实施对武汉东方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的投资；</p> <p>(4)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总体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其中使用不超过 6510 万元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标的资产挂牌公示价格底价为 6500 万元)，用于满足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的加工生产和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 通过竞拍取得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2,223,602.04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用募集资金 6,729.80 万元中的 3,222.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595 号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已完成该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以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报告期内，已使用超募资 3,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募投项目结余金额：14,519.40 万元； (2) 超募资金项目结余金额：21,673.23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余额 36,192.63 万元。 结余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 21,042.63 万元；以定期存款存放的金额为 15,15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超募资金已使用。

2、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元设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方”）并实施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其中 800 万元用于设立武汉东方的注册资本金，剩余资金计入武汉东方资本公积金。此项目处于准备启动阶段；使用超募资金中 2,000 万元人民币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东方”）进行增资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2,000 万元全部计入郑州东方的资本公积。项目正在建设中；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以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8,500 万元投资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其中 6,500 万元成功竞拍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设备购置为 1,017.59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859.05 万元，其余为预备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此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郑州（注册资本 800 万）和马鞍山（注册资本 800 万）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和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这两个子公司都在建设中。

（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等有价

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等有价证券。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另外董事会听取了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韦秀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已于 6 月 10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已于 8 月 31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信用额度并借款 2000 万元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已于 10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信用额度的议案》、《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组织增设成本控制办公室的议案》、《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罗月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俊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已于 12 月 2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2、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等五项议案。本次会议还听取了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镇江英皇酒店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信用额度的议案》二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实施。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孔玉生、李锦飞、徐大方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孔玉生为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政策。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并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协商确定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在 201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当中，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确定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审计中需要关注的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委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跟进外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阅了拟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后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情况沟通，就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对调整结果予以确认；同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认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董事李锦飞、谭克、孔玉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锦飞为召集人。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同行业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委员们一致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新调整并发表意见如下：此次参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能充分调动有关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谭荣生、尹书明、谭伟组成，召集人为谭荣生，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与会人员就公司下一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经营计划等展开了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尹书明、孔玉生、谭荣生组成，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尹书明，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审核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

(1)、提名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韦秀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月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刘俊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二项议案。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专门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交所和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经过自查，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签署投资者（机构）调研登记表，并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可。在调研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交所报备。

3、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共 2 份，即 2011 年半年报资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2011 年三季度报资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七、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金公积金额转增股本预案

（一）、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12)第 048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004,540.1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5,399,916.5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539,991.65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4,015,579.44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38,377,455.73 元。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考虑到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营业规模保持大幅增长，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8,9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0,785.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773.6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成长性较好，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制定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由于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拓展急需资金，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元）
2010年度	--	77,165,913.52	--	77,165,913.52
2009年度	--	47,260,706.05	--	47,260,706.05
2008年度	--	9,190,719.65	--	9,190,719.6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告期内发生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出售资产情形，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共计8,500万元投资年产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其中用6,500万元竞拍方式收购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通过投资年产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将适应部分下游厂商的发展趋势，满足他们的需求。不仅可以拓展公司业务链，延伸行业服务范围，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动力，巩固和提升行业龙头的地位，还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上述收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

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九、重大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董事长谭荣生、副董事长谭克、总经理谭伟承诺：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东方电热股份，也不由东方电热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2、公司副总理解钟、王守培、解娟、冷泉芳、原财务总监赵亲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韦秀萍承诺：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东方电热股份，也不由东方电热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3、公司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核心技术人员董国俊承诺：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东方电热股份，也不由东方电热回购该等股份；前项承诺期满后，如本人仍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4、上海东方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企管”）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徐大方同时承诺：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实际控制的东方电热股份，也不由东方电热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徐大方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东方企管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东方企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徐大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东方企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徐大方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东方企管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5、公司其它股东赵勇、马文广、赵海林、冷辰洪、郑进军、徐金华、戴建国、杨晓萍、王建萍、米如顺、徐庆辉、单红发承诺：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谭克共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东方电热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东方电热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东方电热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0年2月1日，徐大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在其担任东方电热董事期间，或直接、间接持有东方电热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三）、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

2010年5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和谭克出具了《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上市以后的持续分红能力，承诺：在作为公司和镇江东方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对镇江东方的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改。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四)、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谭克于2010年2月1日作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五)、关于社会保险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谭克于2010年5月11日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谭荣生、谭伟、谭克三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六)、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010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和谭克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规定，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确保关联方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一旦获悉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将主动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者协助公司确保其他关联方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十、聘用会计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4年的审计服务。

十一、报告期内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

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披露情况索引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媒体
2011-001	2011年06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02	2011年06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03	2011年06月10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04	2011年06月1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05	2011年06月10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06	2011年06月10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07	2011年06月10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08	2011年06月21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09	2011年06月25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10	2011年07月15日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巨潮网
2011-011	2011年07月28日	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网
2011-012	2011年07月30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13	2011年08月16日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网
2011-014	2011年08月24日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	巨潮网
2011-015	2011年08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
2011-016	2011年08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
2011-017	2011年08月31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年产4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18	2011年08月31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19	2011年08月31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20	2011年08月31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巨潮网
2011-021	2011年09月16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网

2011-022	2011年09月22日	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巨潮网
2011-023	2011年10月13日	201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巨潮网
2011-024	2011年10月1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25	2011年10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
2011-026	2011年10月21日	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巨潮网
2011-026	2011年12月0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27	2011年12月0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28	2011年12月02日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29	2011年12月02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网
2011-030	2011年12月02日	关于聘任罗月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31	2011年12月02日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32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网
2011-033	2011年12月28日	关于竞拍资产结果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34	2011年12月2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巨潮网
2011-035	2011年12月30日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巨潮网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也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证券发行和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2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5,2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993,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246,420元。2011年5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50号）同意，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80,000	100%						66,880,000	74.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6,880,000	100%						66,880,000	74.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900,000	13.31%						8,900,000	9.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980,000	86.69%						57,980,000	64.5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5.59%
1、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5.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880,000	100%	23,000,000				23,000,000	89,880,000	100%

三、限售流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谭荣生	0	0	20,020,000	20,02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18日
谭伟	0	0	16,752,000	16,752,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18日
谭克	0	0	16,752,000	16,752,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18日
上海东方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8,900,000	8,9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解钟	0	0	800,000	8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解娟	0	0	683,000	683,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王守培	0	0	681,000	681,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赵勇	0	0	520,000	5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马文广	0	0	470,000	47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赵亲正	0	0	142,000	142,000	首发承诺	2013年3月21日
韦秀萍	0	0	130,000	1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赵海林	0	0	128,000	128,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冷辰洪	0	0	126,000	126,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冷泉芳	0	0	104,000	104,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郑进军	0	0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徐金华	0	0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戴建国	0	0	92,000	92,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董国俊	0	0	80,000	8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杨晓萍	0	0	80,000	8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王建萍	0	0	60,000	6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米如顺	0	0	60,000	6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徐庆辉	0	0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单红发	0	0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8日

网下询价发行股份	0	4,600,000	4,600,000	0	网下配售 相关规定	2011年8月18日
合计	0	4,600,000	71,480,000	66,880,000		

四、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动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年末股东总数 (户)	5467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户)	75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22.27%	20,020,000	20,020,000	3,050,00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8.64%	16,752,000	16,752,000	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8.64%	16,752,000	16,752,000	0
上海东方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	8,900,000	8,9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94%	2,646,871	0	0
解钟	境内自然人	0.89%	800,000	800,000	0
解娟	境内自然人	0.76%	683,000	683,000	0
王守培	境内自然人	0.76%	681,000	681,000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0.64%	578,570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7号资金信托	基金	0.59%	530,16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646,87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57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7号资金信托	530,16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98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174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335,9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	280,495		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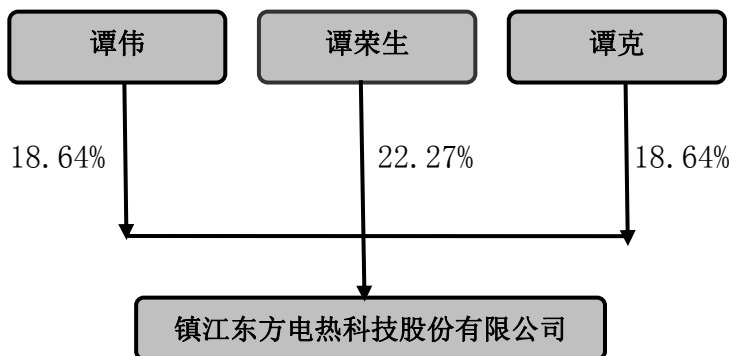
证券投资基金		
沈立	2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6,55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210,3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 10 名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与谭克为兄弟关系，谭荣生、谭伟、谭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汇丰晋信消费红利、汇丰晋信大盘、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同属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非凡 17 号资金信托和非凡 18 号资金信托均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起的信托理财产品。</p> <p>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p>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谭荣生、谭伟、谭克合计持有本公司53,5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5%，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与谭克为兄弟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谭荣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谭克、谭伟分别为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谭荣生先生：194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

镇江市工商联理事、执委，镇江市个私协会常务理事、镇江新区个私协会副会长。1992 年领导创建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厂，并任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东方制冷执行董事；2009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谭克先生：197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镇江市人大代表。目前已完成发明专利六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三项，并于 2009 年 10 月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2 年底至 2000 年，谭克任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厂副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谭克任东方制冷副总经理；2006 年领导创建镇江东方，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3)、谭伟先生：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镇江市党代会代表。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厂；2000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东方制冷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万股)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谭荣生	董事长	男	68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2,002	2,002	无变动	16.00	否
谭克	副董事长	男	37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1,675.2	1,675.2	无变动	65.00	是
谭伟	董事、总经理	男	39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1,675.2	1,675.2	无变动	36.00	否
徐大方	董事	男	55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孔玉生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0	0	无变动	4.00	否
李锦飞	独立董事	男	51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0	0	无变动	4.00	否
尹书明	独立董事	男	67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0	0	无变动	4.00	否
王守培	副总经理	男	67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68.1	68.1	无变动	11.00	否
解娟	副总经理	女	37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68.3	68.3	无变动	10.00	否
解钟	副总经理	男	44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80	80	无变动	15.00	否
冷泉芳	副总经理	男	50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10.4	10.4	无变动	10.00	否
韦秀萍	副总经理、董秘	女	35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13	13	无变动	9.00	否
罗月芬	财务总监	女	45	2011年11月30日	2012年8月28日	0	0	无变动	1.37	否
徐大为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0	0	无变动	4.00	否
王勇	监事	男	34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0	0	无变动	7.50	是
冷寅浩	职工监事	男	50	2009年8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0	0	无变动	5.00	否
赵亲正	原财务总监	男	49	2009年8月29日	2011年9月20日	14.2	14.2	无变动	5.25	否
合计	-	-	-	-	-	5,606.4	5,606.4		207.12	-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津贴为 4.0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监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谭荣生	董事长	2009年8月29日—2012年8月28日
2	谭克	副董事长	2009年8月29日—2012年8月28日
3	谭伟	董事、总经理	2009年8月29日—2012年8月28日
4	徐大方	董事	2009年8月29日—2012年8月28日
5	孔玉生	独立董事	2009年8月29日—2012年8月28日
6	尹书明	独立董事	2009年8月29日—2012年8月28日
7	李锦飞	独立董事	2009年8月29日—2012年8月28日

谭荣生先生，简历详见上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谭克先生，简历详见上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谭伟先生，简历详见上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徐大方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年9月至1995年8月，就职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讲师、副教授，历任经济学系副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其中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日本名古屋大学留学）；1995年9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上海瀚博科技发展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6月至今任东方企管执行董事；2009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孔玉生先生：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江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8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大学管理分院会计教研室讲师、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在英国朴茨茅斯大学商学院学术访问，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院长、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书明先生：194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6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玉屏县酒厂技术员、厂长，玉屏县副县长、县委书记，贵州省铜仁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江苏省镇江市体改委主任、调研员，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2005年退休；现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8月

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锦飞先生：196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硕士生导师。1988 年 4 月至今在江苏大学工作，历任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工业工程系副主任（副处级）、工商学院副院长；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10 月曾任江苏理工大学设备工程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法人）；2006 年起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冷寅浩为职工监事，任期为三年。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徐大为	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8 月 29 日—2012 年 8 月 28 日
2	王勇	监事	2009 年 8 月 29 日—2012 年 8 月 28 日
3	冷寅浩	职工监事	2009 年 8 月 29 日—2012 年 8 月 28 日

徐大为先生：195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上海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美国美中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地区）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万钧航空服务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6 月起兼任东方企管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勇先生：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 年 8 月加入东方制冷，历任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6 年 9 月起任镇江东方行政管理部经理，2009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

冷寅浩先生：196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1991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江苏省华达公司，2000 年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东方制冷，历任 PTC 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生产计划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2009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生产计划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谭伟	总经理
2	解钟	副总经理
3	王守培	副总经理
4	解娟	副总经理
5	冷泉芳	副总经理
6	韦秀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罗月芬	财务总监

谭伟先生，简历详见上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解钟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本科在读，中国共产党党员。目前完成省级科技成果项目一项，完成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十四项，外观设计专利一项，已受理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两项。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厂，2000年至2009年8月历任东方制冷制造部部长、动力设备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守培先生：194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山西省太原市脱粒机厂技术员，镇江脱粒机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科长、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镇江市机械工业局科长，镇江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东方制冷，历任总工程师、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解娟女士：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科在读，中国共产党党员。1992年至2000年就职于东方制冷，2000年至2009年8月历任东方制冷生产主任、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冷泉芳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完成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两项。1986年7月至1994年就职于江苏镇江音响设备总厂，1994年至1998年任镇江润州点焊机厂厂长，1998年至2000年历任镇江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历任东方制冷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2年8月至2009年2月历任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总工程师、常务副总，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东方制冷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

总经理。

韦秀萍女士：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02 年至 2009 年 8 月历任东方制冷市场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兼任东方制冷监事，2009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月芬女士：196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就职于镇江江南化工厂任会计，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镇江江奎集团任会计课长，199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声像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镇江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税务审计，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诚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四平三达财管中心任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本公司。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谭荣生	董事长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谭克	副董事长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谭伟	董事、 总经理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徐大方	董事	上海东方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上海联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孔玉生	独立董事	江苏大学	无	财经学院院长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江苏丹毛纺织股份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尹书明	独立董事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江苏丹毛纺织股份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李锦飞	独立董事	江苏大学	无	工商学院副院长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江苏丹毛纺织股份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徐大为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万钧航空服务公司	无	董事长特别助理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东方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副总经理
王勇	监事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行政管理部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韦秀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11 年 9 月 20 日赵亲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3)、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罗月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1410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专 业	人 数	比 例 (%)
管理人员	74	5.25%
技术人员	356	25.25%
销售人员	21	1.49%
生产人员	931	66.03%
行政后勤	28	1.99%
合 计	1410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165	11.70%
大学专科	258	18.30%
中专、高中及以下	987	70%
合 计	1410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 数	比 例 (%)
30 岁及以下	475	33.69%
31~40 岁	514	36.45%
41~50 岁	372	26.38%
50 岁以上	49	3.48%
合 计	1125	1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了《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五项议案。

（二）、2010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等五项议案。本次会议还听取了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镇江英皇酒店会议室召开，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对本议案项下 10 项制度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 《董事会工作细则》
- 1.3 《监事会工作细则》
- 1.4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6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 1.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1.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已于 9 月 16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四）、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信用额度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已于 12 月 20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董事会报告”之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有关情况的官方披露网站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之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业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事项，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履行职责。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带头执行董事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他董事。

3、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孔玉生先生、尹书明先生、李锦飞先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积极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和现任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次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谭荣生	董事长	8	7	1	0	0	否
谭克	副董事长	8	7	1	0	0	否
谭伟	董事	8	6	1	1	0	否
徐大方	董事	8	7	1	0	0	否
孔玉生	独立董事	8	6	1	1	0	否
李锦飞	独立董事	8	7	1	0	0	否
尹书明	独立董事	8	7	1	0	0	否

备注：公司有一次董事会以通讯方法召开

六、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商标、专利技术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七、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详细地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通过设立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保证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同时，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在公司网站中开设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栏目，保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多样性与通畅性。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耐心细致的解答投资者所关心的各类问题。

2011 年公司接待机构调研及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调研人	调研方式	接待地点	主要内容
2011-6-1	易方达基金、方正证券、国联证券、上海玖石投资、上海济高投资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公司及产品简介、多晶硅产业链现状、市场竞争情况、超募资金规划意向等
2011-6-16	东兴证券、万家基金、上海归富投资、华宝兴业基金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民用电加热器情况、工业用电加热器情况、人才引进情况；上市前利润情况
2011-6-22	中金公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民用电加热器情况（客户占比、价格竞争力）、工业用电加热器情况
2011-7-6	泽熙投资、尚雅投资、汇本投资、东方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赛勉咨询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工业用电加热器募投项目进展、其他领域开拓；民用电加热器产能扩展、议价能力；公司综合竞争力体现等
2011-7-13	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信诚基金、鹏华基金、东海证券、中欧基金、浦银安盛基金、国联证券、安信证券、华宝兴业基金、广发证券、长城证券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公司的产能扩展情况；工业用电加热器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经营和规划
2011-7-20	华夏基金、汇丰晋信、华泰柏瑞、中信建投、凯石投资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产能扩张情况、未来发展方向、超募资金规划、竞争优势等
2011-8-31	中信证券、民生证券、航天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中山证券、北京京富融源投资、上海尚雅投资、上海泽熙投资、广东银石投资、华宝信托、中欧基金、万家基金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民用电加热器情况（扩产、毛利率、PTC电加热器市场采用度、订单）、工业用电加热器情况（客户拓展、技术变迁是否会影响电加热器市场等）、其他情况（超募资金投向、公司是否有进行行业内整合的想法）
2011-9-14	南方基金、中投证券、民生证券、长江证券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工业电加热器定价依据，下半年公司经营计划，市场竞争情况等
2011-9-27	中信证券、申万菱信基金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水加热、冷链业务发展；公司竞争优势；工业电加热器发展方向
2011-11-1	日信证券、六禾投资、长安基金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水加热发展情况、公司规划、行业政策及环境对产品需求影响
2011-11-8	易方达基金、泰信基金、华泰柏瑞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光大证券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空调电加热器订单情况、明年空调行业和多晶硅行业的预测、水加热以及石化、天然气等领域的拓展情况
2011-12-12	平安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国泰君安、中银国际、财富证券、理财一周、华夏基金、纽银基金、嘉实基金、万家基金、太平资产、呈瑞投资、大包巷投资	实地调研	公司三楼会议室	光伏市场低迷对公司相关业务影响；空调行业增速下滑对公司民用产品影响；公司其他民用及工业用领域的拓展情况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

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经建立或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这些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和运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公司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较为科学、切实可行的覆盖公司生产、销售、采购、技术开发、质量管理等各系统和部门的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和严格执行，以保障经营管理的规范和高效。在具体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规范性文件，保证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

3、公司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实施。

4、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动披露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断加强公司

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5、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报告期内，该项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6、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修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均按规定履行审批、公告程序。

7、关联交易控制方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该项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情形

8、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该项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内部监督部门设置及检查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审计部配备了专职人员，依据《内部

审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取得了较好的检查、监督效果。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11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信息披露媒体	召开方式
1	2011-01-2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2011-02-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3	2011-06-0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现场
4	2011-08-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现场
5	2011-08-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年产4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议案》 《关于调整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现场
6	2011-10-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通讯

7	2011-1 1-30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现场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信用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1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经营情况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包括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财务情况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物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者就是实施财务监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公司特点提出部分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管理人员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较为合理、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监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认为：2011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收购、出售资产和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售资产和并购重组情形。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8500 万元投资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其中用 6500 万元竞拍方式收购了大港股份公开挂牌的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上述收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2)第 0488 号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372,443.20	305,681,673.63	56,082,910.73	40,083,019.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135,765.67	271,394,258.67	179,795,412.04	162,091,412.04
应收账款	134,518,556.84	87,279,226.85	98,395,508.10	68,635,220.26
预付款项	40,564,946.01	33,772,372.59	10,244,784.35	6,782,503.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93,674.95	3,512,816.84	2,198,587.87	2,907,58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467,221.08	138,852,520.17	159,919,554.87	133,376,08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1,752,607.75	840,492,868.75	506,636,757.96	413,875,825.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1,513,935.22		46,417,935.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950,977.39	100,952,584.85	116,095,074.20	61,196,395.12
在建工程	31,018,355.73	4,657,533.87	11,657,121.76	108,63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292,068.33	11,547,897.51	26,846,811.26	11,710,61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122.80		555,31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079.53	637,428.57	754,039.81	565,62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36,603.78	339,309,380.02	155,908,363.39	119,999,206.38
资产总计	1,352,389,211.53	1,179,802,248.77	662,545,121.35	533,875,03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101,696,213.87	93,696,213.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920,000.29	177,920,000.29	108,946,036.73	105,790,036.73
应付账款	81,548,794.58	59,713,288.70	93,476,182.11	77,162,644.53
预收款项	22,965,716.67	2,492,490.67	13,069,299.10	3,265,78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19,972.36	8,065,987.03	8,430,601.21	7,070,902.38
应交税费	8,247,985.42	5,679,725.80	6,580,457.71	4,000,354.31
应付利息	52,155.56	52,1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029.47	643,893.11	91,153.08	59,244.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3,097,654.35	282,567,541.16	332,289,943.81	291,045,18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293,154.07	11,293,154.07	11,293,154.07	11,293,154.07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507.19		1,148,50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58,390.54	9,758,521.92	3,786,22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0,051.80	21,051,675.99	16,227,884.73	11,293,154.07
负债合计	358,697,706.15	303,619,217.15	348,517,828.54	302,338,33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880,000.00	89,880,000.00	66,880,000.00	66,880,000.00
资本公积	638,377,455.73	631,142,790.95	102,131,035.73	94,896,370.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82,590.56	15,582,590.56	7,042,598.91	7,042,59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015,579.44	139,577,650.11	93,551,030.95	62,717,725.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855,625.73	876,183,031.62	269,604,665.59	231,536,695.10
少数股东权益	55,835,879.65		44,422,62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691,505.38	876,183,031.62	314,027,292.81	231,536,69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2,389,211.53	1,179,802,248.77	662,545,121.35	533,875,032.35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15,875,993.38	599,101,431.48	592,270,933.55	498,875,126.34
其中：营业收入	715,875,993.38	599,101,431.48	592,270,933.55	498,875,126.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5,633,130.64	510,462,477.65	486,676,246.79	435,922,973.38
其中：营业成本	498,468,111.49	456,001,535.81	421,517,591.28	387,920,562.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8,272.08	2,738,469.34	2,254,179.29	1,840,746.73
销售费用	22,620,960.74	16,702,550.31	20,510,142.90	14,547,221.09
管理费用	48,043,371.59	33,602,152.07	37,280,055.98	26,833,358.86
财务费用	623,349.76	939,086.79	6,082,396.21	5,737,011.69
资产减值损失	1,629,064.98	478,683.33	-968,118.87	-955,92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7,415.06	3,778.08	4,307,75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242,862.74	94,376,368.89	105,598,464.84	67,259,903.26
加：营业外收入	6,657,734.78	5,726,908.79	12,079,266.50	9,816,001.47
减：营业外支出	934,908.66	751,393.79	8,134,954.70	8,002,57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974.78	60,787.06	7,575,726.81	7,575,72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965,688.86	99,351,883.89	109,542,776.64	69,073,334.12
减：所得税费用	20,728,889.90	13,951,967.37	14,561,380.16	8,746,98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36,798.96	85,399,916.52	94,981,396.48	60,326,35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04,540.14	85,399,916.52	77,165,913.52	60,326,350.14
少数股东损益	16,232,258.82		17,815,482.9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6	1.06	1.15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6	1.06	1.15	0.9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5,236,798.96	85,399,916.52	94,981,396.48	60,326,35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04,540.14	85,399,916.52	77,165,913.52	60,326,35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32,258.82		17,815,482.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17,234.61 元。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928,620.80	350,487,938.40	437,822,562.17	358,347,588.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15.98		134,07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7,804.72	18,820,799.29	22,868,934.77	18,963,5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25,441.50	369,308,737.69	460,825,568.96	377,311,16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934,011.37	342,675,657.79	262,260,546.55	242,012,312.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74,188.34	36,114,397.13	50,060,027.06	32,252,51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29,437.05	37,816,781.31	39,980,954.02	23,106,46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5,908.61	23,220,629.12	41,825,374.95	32,978,70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83,545.37	439,827,465.35	394,126,902.58	330,349,9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8,103.87	-70,518,727.66	66,698,666.38	46,961,16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37,415.06	3,778.08	4,307,75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000.00	73,000.00	19,792,835.55	19,792,835.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00.00	5,810,415.06	30,296,613.63	34,600,58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106,203,650.95	78,726,969.30	16,172,426.32	3,499,627.81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96,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03,650.95	253,822,969.30	22,172,426.32	9,499,62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0,650.95	-248,012,554.24	8,124,187.31	25,100,95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186,420.00	562,186,4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28,000,000.00	45,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186,420.00	590,186,420.00	45,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2,000,000.00	103,000,000.00	9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2,110.53	3,982,785.54	10,120,841.29	6,084,24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19,00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105.70	6,299,711.54	-9,511,675.46	-10,998,62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2,216.23	12,282,497.08	103,609,165.83	88,085,62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84,203.77	577,903,922.92	-58,609,165.83	-56,085,62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022.18	-73,698.09	-85,764.94	-82,58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69,426.77	259,298,942.93	16,127,922.92	15,893,91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60,800.06	18,349,493.93	15,232,877.14	2,455,57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330,226.83	277,648,436.86	31,360,800.06	18,349,493.93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880,000.00	102,131,035.73			7,042,598.91		93,551,030.95		44,422,627.22	314,027,292.81	66,880,000.00	101,001,506.43			1,009,963.90		22,417,752.44		30,222,164.17	221,531,38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880,000.00	102,131,035.73			7,042,598.91		93,551,030.95		44,422,627.22	314,027,292.81	66,880,000.00	101,001,506.43			1,009,963.90		22,417,752.44		30,222,164.17	221,531,38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536,246,420.00			8,539,991.65		100,464,548.49		11,413,252.43	679,664,212.57		1,129,529.30			6,032,635.01		71,133,278.51		14,200,463.05	92,495,905.87		
(一) 净利润							109,004,540.14		16,232,258.82	125,236,798.96							77,165,913.52		14,200,463.05	91,366,376.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004,540.14		16,232,258.82	125,236,798.96							77,165,913.52		14,200,463.05	91,366,376.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536,246,420.00								559,246,420.00		1,129,529.30									1,129,529.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000,000.00	536,246,420.00								559,246,4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29,529.30									1,129,529.30	
(四) 利润分配					8,539,991.65		-8,539,991.65		-4,819,006.39	-4,819,006.39					6,032,635.01		-6,032,635.01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9,991.65		-8,539,991.65			0.00					6,032,635.01		-6,032,635.01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19,006.39	-4,819,006.39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880,000.00	638,377,455.73			15,582,590.56		194,015,579.44	55,835,879.65	993,691,505.38	66,880,000.00	102,131,035.73		7,042,598.91	93,551,030.95	44,422,627.22	314,027,292.81				

（五）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880,000.00	94,896,370.95			7,042,598.91		62,717,725.24	231,536,695.10	66,880,000.00	93,766,841.65			1,009,963.90		8,424,010.11	170,080,81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880,000.00	94,896,370.95			7,042,598.91		62,717,725.24	231,536,695.10	66,880,000.00	93,766,841.65			1,009,963.90		8,424,010.11	170,080,81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536,246,420.00			8,539,991.65		76,859,924.87	644,646,336.52		1,129,529.30			6,032,635.01		54,293,715.13	61,455,879.44

(一) 净利润						85,399,916.52	85,399,916.52							60,326,350.14	60,326,350.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399,916.52	85,399,916.52							60,326,350.14	60,326,350.1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536,246,420.00					559,246,420.00		1,129,529.30						1,129,529.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000,000.00	536,246,420.00					559,246,4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29,529.30						1,129,529.30
(四) 利润分配					8,539,991.65	-8,539,991.65						6,032,635.01		-6,032,635.01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9,991.65	-8,539,991.65						6,032,635.01		-6,032,635.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880,000.00	631,142,790.95			15,582,590.56	139,577,650.11	876,183,031.62	66,880,000.00	94,896,370.95			7,042,598.91		62,717,725.24	231,536,695.10

三、审计报告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6 月由镇江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 6,688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4 号《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向社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8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880,000.00 元。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本公司是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均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3、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系电加热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电加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范围为：

(1) 许可经营项目：无；

(2) 一般经营项目：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 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本公司是由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谭荣生、谭伟、谭克父子三人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9.55%的股份。

5、本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

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

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4)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含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的应收账款；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③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月)	-	-
7-12 个月(含 12 月)	10%	1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4 年	10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欠款对象解散或死亡、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法律诉讼、严重超过信用期仍无回款迹象等导致应收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的事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

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

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② 使用寿命超过 1 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3 年-5 年	-	33.33%-20.0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3)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5、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

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9、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

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税项

24、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本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本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重庆分公司、武汉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 号)，2011 年度和本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1 年度减半征收；

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全资子公司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5、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2000453，企业名称：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

期 3 年。本公司于 2011 年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的公司名称更改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高企协[2011]2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省镇江市地方税务局镇地税四备通[2009]5 号、镇地税四备通[2010]6 号税务事项登记备案告知书, 本公司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系 2003 年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务院下发之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 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 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自 2008 年度开始获利,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2000354, 企业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有效期 3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 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不得叠加享受, 且一经选择, 不得改变。公司 2011 年度实行企业所得税税率 12.5%。

(3) 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设立在珠海经济特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务院下发之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 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 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 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 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 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 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 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6、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注册地</u>	<u>业务</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	---------------	-----------	-------------	-------------

	类型	性质	(万元)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 制造业	800.00	开发、生产、销售电加热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配件、电加热器、电热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当涂 制造业	800.00	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电加热器、电热电器开发、生产、销售。

(续上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	100.00%	100.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	100.00%	100.00%

(续上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海	制造业	3,000.00	生产、销售电加热管、辅助电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陶瓷 PTC 加热器、金属 PTC 加热器、制冷空调设备配件、电热电器。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	制造业	1,600.00	制冷空调设备配件、电加热器、电热电器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的除外)。

(续上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9,031.84	-	100.00%	100.00%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597.28	-	100.00%	100.00%

(续上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是	-	-	-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	---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是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镇江	制造业	美元 648.5981	生产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防爆电加热器、电伴热带。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续上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美元 1,237.08	-	74.10%	74.10%

(续上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是	5,583.59	-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新增合并对象	增加理由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全资子公司	27,606,431.39	-393,568.61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全资子公司	7,886,460.35	-113,539.65

(2) 本期减少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无减少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80,067.56			221,638.13
小计			<u>180,067.56</u>			<u>221,638.13</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36,942,822.92			29,925,167.04

美元	32,905.83	6.3009	207,336.35	171,628.79	6.6227	1,136,645.99
欧元	-	-	-	8,783.16	8.8065	77,348.90
小计			<u>437,150,159.27</u>			<u>31,139,161.93</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8,042,216.37			24,722,110.67
小计			<u>28,042,216.37</u>			<u>24,722,110.67</u>
合计			<u>465,372,443.20</u>			<u>56,082,910.73</u>

使用受的款项

项目	说明	期末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34,316.37
	履约保函保证金			-
	质量保函保证金			7,9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			-
合计				<u>28,042,216.37</u>

项目	说明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00,612.67
	履约保函保证金			765,498.00
	质量保函保证金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			<u>1,656,000.00</u>
合计				<u>24,722,110.67</u>

27、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4,135,765.67	179,795,412.04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未到期的票据总额为 91,000,000.00 元，到期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公司 1	2011-8-31	2012-2-29	10,000,000.00
公司 2	2011-8-10	2012-2-10	5,000,000.00
公司 3	2011-8-10	2012-2-10	5,000,000.00
公司 4	2011-8-10	2012-2-10	5,000,000.00
公司 5	2011-9-23	2012-3-23	<u>5,000,000.00</u>
合计			<u>30,000,000.00</u>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① 公司以 6 张共计 2,7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质押，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开出的共计 2,7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② 公司以 11 张共计 6,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质押，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开出的共计 5,9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③ 公司以 4 张共计 4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质押，为公司与江苏银行镇江支行开出的共计 4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为 73,523,700.98 元，到期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公司 1	2011-7-19	2012-1-19	5,000,000.00
公司 2	2011-7-14	2012-1-14	3,900,000.00
公司 3	2011-9-23	2012-3-23	3,893,092.46
公司 4	2011-9-27	2012-3-27	2,762,000.00
公司 5	2011-7-8	2012-1-8	<u>2,600,000.00</u>
合计			<u>18,155,092.46</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60,730.46	98.47%	3,742,173.62	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152,554.60</u>	<u>1.53%</u>	<u>2,152,554.60</u>	100.00%
合计	<u>140,413,285.06</u>	<u>100.00%</u>	<u>5,894,728.22</u>	

(续上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41,769.74	97.90%	2,246,261.64	2.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157,098.90</u>	<u>2.10%</u>	<u>2,157,098.90</u>	100.00%
合计	<u>102,798,868.64</u>	<u>100.00%</u>	<u>4,403,360.54</u>	

组合中，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23,113,152.27	-	-	94,887,635.32	-	-
7-12 个月	10,129,481.84	10.00%	1,012,948.19	2,623,543.69	10.00%	262,354.37
1 至 2 年	2,955,702.94	30.00%	886,710.89	1,304,717.32	30.00%	391,415.19
2 至 3 年	439,757.74	50.00%	219,878.87	466,762.66	50.00%	233,381.33
3 年以上	<u>1,622,635.67</u>	100.00%	<u>1,622,635.67</u>	<u>1,359,110.75</u>	100.00%	<u>1,359,110.75</u>
合计	<u>138,260,730.46</u>		<u>3,742,173.62</u>	<u>100,641,769.74</u>		<u>2,246,261.64</u>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1	1,551,761.94	1,551,761.94	100.00%	对方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公司 2	501,634.50	501,634.50	100.00%	对方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公司 3	73,887.50	73,887.50	100.00%	质量扣款
公司 4	15,090.66	15,090.66	100.00%	对方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公司 5	<u>10,180.00</u>	<u>10,180.00</u>	100.00%	质量扣款
合计	<u>2,152,554.60</u>	<u>2,152,554.60</u>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共核销应收账款 74,637.60 元，核销原因系产品质量保证金无法收回。本期核销应收账款非关联方交易产生。

(3)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1	客户	18,394,800.00	6 个月以内	13.10%
		4,329,706.00	7-12 个月	3.08%
公司 2	客户	17,634,408.16	6 个月以内	12.56%
公司 3	客户	10,583,577.73	6 个月以内	7.54%

公司 4	客户	10,112,700.00	6 个月以内	7.20%
公司 5	客户	<u>8,629,876.96</u>	6 个月以内	<u>6.15%</u>
合计		<u>69,685,068.85</u>		<u>49.63%</u>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138,721.98	98.95%	9,247,480.35	90.27%
1 至 2 年	426,224.03	1.05%	992,204.00	9.68%
2 至 3 年	=	=	<u>5,100.00</u>	<u>0.05%</u>
合计	<u>40,564,946.01</u>	<u>100.00%</u>	<u>10,244,784.35</u>	<u>100.00%</u>

(2)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公司 1	主管部门	27,942,600.00	2011 年	预付土地款
公司 2	供应商	1,725,000.00	2011 年	预付工程款
公司 3	主管部门	1,600,000.00	2011 年	预付土地款
公司 4	主管部门	1,476,000.00	2011 年	预付土地款及定金
公司 5	主管部门委托单位	<u>1,050,000.00</u>	2011 年	预付土地投标保证金
合计		<u>33,793,600.00</u>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7,031.75	100.00%	133,356.80	3.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u>3,827,031.75</u>	<u>100.00%</u>	<u>133,356.80</u>	

(续上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8,884.97	100.00%	70,297.10	3.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u>2,268,884.97</u>	<u>100.00%</u>	<u>70,297.10</u>	

组合中，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3,483,437.73	-	-	2,114,617.97	-	-
7-12 个月	191,547.02	10.00%	19,154.70	17,091.00	10.00%	1,709.10
1 至 2 年	14,871.00	30.00%	4,461.30	-	30.00%	-
2 至 3 年	-	50.00%	-	137,176.00	50.00%	68,588.00
3 年以上	<u>137,176.00</u>	80.00%	<u>109,740.80</u>	-	80.00%	-
合计	<u>3,827,031.75</u>		<u>133,356.80</u>	<u>2,268,884.97</u>		<u>70,297.10</u>

(2)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公司 1	客户	600,000.00	6 个月以内	15.68%
公司 2	主管部门	500,000.00	6 个月以内	13.06%
公司 3	客户	211,544.00	6 个月以内	5.53%
公司 4	主管部门	137,176.00	3 年以上	3.58%
		134,786.00	6 个月以内	3.52%
公司 5	客户	<u>120,000.00</u>	6 个月以内	<u>3.14%</u>
合计		<u>1,703,506.00</u>		<u>44.51%</u>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49,940,521.93	-	49,940,521.93	41,159,194.96	-	41,159,194.96
在产品	10,962,328.55	-	10,962,328.55	16,505,867.57	-	16,505,867.57
低值易耗品	10,350.00	-	10,350.00	-	-	-
库存商品	41,294,601.29	-	41,294,601.29	16,020,747.03	-	16,020,747.03

委托加工物资	3,226,697.20	-	3,226,697.20	4,567,745.27	-	4,567,745.27
发出商品	54,954,449.70	-	54,954,449.70	65,804,455.71	-	65,804,455.71
自制半成品	<u>23,078,272.41</u>	=	<u>23,078,272.41</u>	<u>15,861,544.33</u>	=	<u>15,861,544.33</u>
合计	<u>183,467,221.08</u>	=	<u>183,467,221.08</u>	<u>159,919,554.87</u>	=	<u>159,919,554.87</u>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 原值合计	155,124,846.12	57,465,471.03	865,063.83	211,725,253.32
房屋及建筑物	104,642,220.47	44,872,825.95	-	149,515,046.42
机器设备	31,826,453.55	7,479,756.91	182,933.84	39,123,276.62
电子设备	3,888,754.09	2,012,760.67	77,160.00	5,824,354.76
运输工具	11,713,024.62	3,060,440.31	604,969.99	14,168,494.94
固定资产装修	1,022,046.38	-	-	1,022,046.38
其他设备	2,032,347.01	39,687.19	-	2,072,034.20
		<u>本期新增</u>	<u>本期计提</u>	
② 累计折旧合计	39,029,771.92	- 11,402,814.02	658,310.01	49,774,275.93
房屋及建筑物	15,911,229.52	- 5,131,334.36	-	21,042,563.88
机器设备	12,234,761.12	- 2,886,095.96	97,193.84	15,023,663.24
电子设备	2,155,456.15	- 644,667.35	73,302.00	2,726,821.50
运输工具	6,155,528.90	- 2,423,277.19	487,814.17	8,090,991.92
固定资产装修	1,021,213.05	- 833.33	-	1,022,046.38
其他设备	1,551,583.18	- 316,605.83	-	1,868,189.01
③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095,074.20	-	-	161,950,977.39
房屋及建筑物	88,730,990.95	-	-	128,472,482.54
机器设备	19,591,692.43	-	-	24,099,613.38
电子设备	1,733,297.94	-	-	3,097,533.26
运输工具	5,557,495.72	-	-	6,077,503.02
固定资产装修	833.33	-	-	-
其他设备	480,763.83	-	-	203,845.19
④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⑤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095,074.20	-	-	161,950,977.39

注 1：2011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额中 7,932,789.67 元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注 2：2011 年度累计折旧增加额中本期计提折旧 11,402,814.02 元。

(2) 本期抵押的固定资产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期末净值	抵押期限
-------	------	---------	------	------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期末净值	抵押期限
厂房	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15859	12,171.6 平方米	4,220,293.23	2009.11.10~2012.11.10
厂房	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15863	9,451.1 平方米	4,541,396.36	2009.11.10~2012.11.10
办公大楼	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15861	5,609.11 平方米	10,101,213.77	2009.11.10~2012.11.10
厂房	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15862	12,171.6 平方米	3,938,521.29	2009.11.10~2012.11.10
培训楼	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15865	2,734.8 平方米	2,016,318.80	2009.11.10~2012.11.10
培训楼	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15866	2,734.8 平方米	2,122,602.98	2009.11.10~2012.11.10
食堂	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15860	6,347.88 平方米	3,902,569.20	2009.11.10~2012.11.10
厂房	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15864	7,068.6 平方米	<u>3,891,557.86</u>	2009.11.10~2012.11.10
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物合计			<u>34,734,473.49</u>	
生产用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75544 号	8,058.00 平方米	6,528,067.82	2010.07.22-2014.04.18
生产用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75545 号	3,590.96 平方米	2,909,162.37	2010.07.22-2014.04.18
综合楼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75546 号	7,094.64 平方米	5,747,616.16	2010.07.22-2014.04.18
生产用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93523 号	7,908.47 平方米	<u>8,635,503.47</u>	2011.04.18-2014.04.18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合计			<u>23,820,349.82</u>	
生产用房	肥西字第 10006809 号	7,330.32 平方米	7,463,211.21	2011.12.07-2014. 12.07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合计			<u>7,463,211.21</u>	
固定资产抵押物合计			<u>66,018,034.52</u>	

① 上述已抵押本公司房产系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为不超过人民币 47,564,200.00 元的金融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② 2010 年 7 月，本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75544 号-546 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00 元金融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4 月，本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75544 号-546 号、523 号）及其土地使用权（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75543 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共同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00 元的金融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通过该方式为本公司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8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③ 上述已抵押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房产系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为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0.00 元金融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④ 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资产账面价值

抵押物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6,018,034.52	53,107,876.50
------------	---------------	---------------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及持有待售情况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期末账面价值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厂房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10,766,879.17

8、在建工程

(1) 工程项目类别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17,002,932.86	-	17,002,932.8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17,646.42	-	3,617,646.42
合肥厂房建设工程	2,308,000.00	-	2,308,000.00
马鞍山厂房建设工程	5,103,622.00	-	5,103,622.00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装配生产线项目	1,848,917.00	-	1,848,917.00
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	218,281.20	-	218,281.20
其他	<u>918,956.25</u>	=	<u>918,956.25</u>
合计	<u>31,018,355.73</u>	=	<u>31,018,355.73</u>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11,479,371.76	-	11,479,371.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630.00	-	108,630.00
合肥厂房建设工程	-	-	-
马鞍山厂房建设工程	-	-	-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装配生产线项目	-	-	-
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	-	-	-
其他	<u>69,120.00</u>	=	<u>69,120.00</u>
合计	<u>11,657,121.76</u>	=	<u>11,657,121.76</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67,298,000.00	11,479,371.76	12,555,650.77	7,032,089.6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50,000.00	108,630.00	3,509,016.42	-
合肥厂房建设工程	3,745,000.00	-	2,308,000.00	-
马鞍山厂房建设工程	11,791,512.00	-	5,103,622.00	-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装配生产线项目	45,004,300.00	-	1,848,917.00	-
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	<u>50,194,000.00</u>	=	<u>218,281.20</u>	=
合计	<u>197,682,812.00</u>	<u>11,588,001.76</u>	<u>25,543,487.39</u>	<u>7,032,089.67</u>

(续上表 1)

项目名称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	47.24%	47.2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8.41%	18.41%	-
合肥厂房建设工程	-	61.63%	61.63%	-
马鞍山厂房建设工程	-	43.28%	43.28%	-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装配生产线项目	-	4.11%	4.11%	-
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	=	0.43%	0.43%	=
合计	=			=

(续上表 2)

项目名称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	-	募集资金	17,002,932.8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募集资金、自 筹	3,617,646.42
合肥厂房建设工程	-	-	自筹	2,308,000.00
马鞍山厂房建设工程	-	-	自筹	5,103,622.00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装配生产线项目	-	-	募集资金	1,848,917.00
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	=	-	募集资金	<u>218,281.20</u>
合计	=	-		<u>30,099,399.48</u>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 账面原值合计	29,733,897.77	126,224.78	-	29,860,122.55
土地使用权	28,781,333.67	-	-	28,781,333.67
软件	952,564.10	126,224.78	-	1,078,788.88
② 累计摊销合计	2,887,086.51	680,967.71	-	3,568,054.22
土地使用权	2,873,165.58	584,659.44	-	3,457,825.02
软件	13,920.93	96,308.27	-	110,229.20
③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846,811.26	-	-	26,292,068.33
土地使用权	25,908,168.09	-	-	25,323,508.65
软件	938,643.17	-	-	968,559.68
④ 减值准备合计	-	-	-	-
⑤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46,811.26	-	-	26,292,068.33
土地使用权	25,908,168.09	-	-	25,323,508.65
软件	938,643.17	-	-	968,559.68

(2) 2011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 680,967.71 元。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4) 本期抵押的无形资产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期末净值	抵押期限
土地使用权	镇国用(2010)第1102号	63,462.00 平方米	11,337,254.50	2010.1.12~2013.1.11
土地使用权	镇国用(2007)第1527号	34,474.20 平方米	6,720,717.07	2010.9.28~2013.9.17
土地使用权	肥西国用(2009)第438号	13,462.00 平方米	2,361,605.77	2011.12.7~2014.12.7
土地使用权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75543号	51,840.30 平方米	<u>2,620,530.47</u>	2011.4.18~2014.4.18
合计			<u>23,040,107.81</u>	

① 镇国用(2010)第1102号已抵押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为不超过人民币1,465万元的金融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② 镇国用(2007)第1527号已抵押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金融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③ 肥西国用(2009)第438号已抵押土地使用权系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为不超过人民币240万元的金融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④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75543号已抵押土地使用权系以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产(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75544号-546号、523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共同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的金融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通过该方式为本公司取得该银行人民币800万元的短期借款。

(5) 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资产账面价值

抵押物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3,040,107.81	18,483,329.06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9,431.53	653,478.22
合并抵销存货未实现毛利	<u>221,648.00</u>	<u>100,561.59</u>
合计	<u>1,081,079.53</u>	<u>754,039.8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引起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	<u>1,148,507.19</u>	<u>1,148,507.19</u>

异		
合计	<u>1,148,507.19</u>	<u>1,148,507.19</u>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u>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资产减值准备	6,028,085.02	4,473,657.64
合并抵销存货未实现毛利	<u>918,635.23</u>	<u>670,410.63</u>
合计	<u>6,946,720.25</u>	<u>5,144,068.27</u>
<u>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负债项目</u>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引起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u>7,656,714.63</u>	<u>7,656,714.63</u>
合计	<u>7,656,714.63</u>	<u>7,656,714.63</u>

11、资产减值准备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u>转回</u>	<u>转销</u>	
坏账准备	4,473,657.64	1,629,064.98	-	74,637.60	6,028,085.02

12、短期借款

<u>项目</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抵押借款	8,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票据贴现	=	<u>91,696,213.87</u>
合计	<u>28,000,000.00</u>	<u>101,696,213.87</u>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抵押物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7”、“五/9”。

(3) 谭荣生、谭伟、谭克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金融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通过该方式为本公司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13、应付票据

<u>种类</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银行承兑汇票	181,920,000.29	108,946,036.73

2012 年将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共计 181,920,000.29 元。

14、应付账款

<u>项目</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	------------	------------

余额 81,548,794.58 93,476,182.11

(1)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4,763,219.13 元。

(2)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15、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22,965,716.67	13,069,299.10

(1) 期末余额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为 765,612.46 元。

(2)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9,787.58	48,086,733.13	46,179,574.74	5,696,945.97
职工福利费	-	2,682,306.63	2,682,306.63	-
社会保险费	-	6,539,311.38	6,539,311.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08,497.91	1,308,497.91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72,524.99	4,472,524.99	-
失业保险费	-	428,327.77	428,327.77	-
工伤保险费	-	211,212.23	211,212.23	-
生育保险费	-	118,748.48	118,748.48	-
住房公积金	-	35,040.00	35,0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4,640,813.63</u>	<u>1,220,168.35</u>	<u>1,437,955.59</u>	<u>4,423,026.39</u>
合计	<u>8,430,601.21</u>	<u>58,563,559.49</u>	<u>56,874,188.34</u>	<u>10,119,972.36</u>

17、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3,839,733.99	1,978,693.47
城建税	272,505.35	159,201.46
所得税	3,450,805.98	3,762,707.82
房产税	298,222.78	155,429.13
土地使用税	115,859.10	115,859.10
个人所得税	48,353.53	307,551.03
教育费附加	192,563.13	82,946.22
其他	<u>29,941.56</u>	<u>18,069.48</u>
合计	<u>8,247,985.42</u>	<u>6,580,457.71</u>

18、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搬迁补偿款	11,293,154.07	-	-	11,293,154.07

2010 年本公司与镇江新区拆迁事务所签署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将对坐落于镇国用(2004)第 1145269 号和镇国用(2004)第 1145254 号两块土地之上的公司老厂房进行拆迁，总拆迁补偿金额为 19,989,688.18 元，期末余额系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及资本公积后尚待使用的金额。

19、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1	3,786,223.47	-	386,354.85	3,399,868.62
高性能电加热器建设项目扶持资金*2	-	15,000,000.00	5,241,478.08	9,758,521.92
合计	3,786,223.47	15,000,000.00	5,627,832.93	13,158,390.54

*1 系公司于 2009 年度取得由江苏省镇江新区财政局下拨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期减少金额系本期使用的专项资金。

*2 系公司于 2011 年度取得由江苏省镇江新区财政局下拨的高性能电加热器建设项目扶持资金，本期减少金额系本期使用的专项资金。

20、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① 国家持股	-	-	-	-	-	-	-
②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③ 其他内资持股	66,880,000.00	-	-	-	-	-	66,88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8,900,000.00	-	-	-	-	-	8,9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980,000.00	-	-	-	-	-	57,980,000.00
④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66,880,000.00</u>	=	=	=	=	=	<u>66,880,000.00</u>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① 人民币普通股	-	23,000,000.00	-	-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③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④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	<u>23,000,000.00</u>	=	=	<u>23,000,000.00</u>	<u>23,000,000.00</u>	<u>23,000,000.00</u>
计							

(3) 股份总数 66,880,000.00 23,000,000.00 = = = 23,000,000.00 89,88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4号《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首次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595,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93,5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59,246,420.00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880,000.00元。上述股本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1450号报告验证在案。

2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1	101,001,506.43	536,246,420.00	-	637,247,926.43
其他*2	<u>1,129,529.30</u>	=	=	<u>1,129,529.30</u>
合计	<u>102,131,035.73</u>	<u>536,246,420.00</u>	=	<u>638,377,455.73</u>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595,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93,5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59,246,420.00元，形成股本溢价543,611,360.00元，发行费用7,364,940.00元从股本溢价中扣减，扣减后的股本溢价净增加额为536,246,420.00元。

*2、其他系公司已结算的搬迁补偿款中扣除转入递延收益金额后的结余。

2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042,598.91	8,539,991.65	-	15,582,590.56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期期末数	93,551,03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本期年初数	93,551,030.95
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9,004,540.14
减：提取盈余公积	8,539,991.65
减：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数	194,015,579.44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03,229,220.25	583,266,648.97
其他业务收入	12,646,773.13	9,004,284.58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86,015,406.46	411,929,695.27
其他业务成本	12,452,705.03	9,587,896.01

(3)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民用电加热器	586,139,479.79	436,761,118.56	489,504,139.43	374,047,646.51
工业用电加热器	<u>117,089,740.46</u>	<u>49,254,287.90</u>	<u>93,762,509.54</u>	<u>37,882,048.76</u>
合计	<u>703,229,220.25</u>	<u>486,015,406.46</u>	<u>583,266,648.97</u>	<u>411,929,695.27</u>

(4) 主营业务按业务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693,795,071.05	480,177,171.50	575,158,883.55	405,798,742.20
国外	<u>9,434,149.20</u>	<u>5,838,234.96</u>	<u>8,107,765.42</u>	<u>6,130,953.07</u>
合计	<u>703,229,220.25</u>	<u>486,015,406.46</u>	<u>583,266,648.97</u>	<u>411,929,695.27</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销售总额	比例	销售总额	比例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553,770,780.56	77.36%	460,187,218.74	77.70%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441.37	8,108.00	按 5% 税率计缴
城乡维护建设税	2,396,679.60	1,323,011.92	按 7% 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1,687,053.64	826,396.8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的 3% 和 2% 计缴
综合基金	103,004.57	48,140.13	2011 年 5 月之前按营业收入及内资持股比例的 0.1% 计缴；2011 年 5 月开始按营业收入 0.1% 计缴
其他	58,092.90	48,522.42	
合计	<u>4,248,272.08</u>	<u>2,254,179.29</u>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1,090,169.01	9,176,425.83
包装材料	2,522,683.61	1,842,662.61
折旧	2,222,954.84	1,511,430.87
职工薪酬	1,560,128.01	1,440,659.43
差旅费	1,122,003.01	1,710,053.81
广告费	748,822.90	369,755.00
仓储费	613,987.35	260,278.23
修理费	394,475.67	376,956.42
保险费	306,303.76	242,979.35
其他	<u>2,039,432.58</u>	<u>3,578,941.35</u>
合计	<u>22,620,960.74</u>	<u>20,510,142.90</u>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研发费	24,353,557.44	19,629,271.33
职工薪酬	10,105,395.18	7,868,712.32
折旧费	2,633,332.32	2,295,947.69
业务招待费	2,412,965.90	1,076,954.48
费用性税金	2,241,989.20	1,674,125.98
差旅费	1,270,584.79	386,664.36
办公费	878,190.73	737,834.18
无形资产摊销	816,161.27	721,626.43
咨询费	748,374.00	1,044,558.20
修理费	604,207.65	504,382.60
租赁费	559,288.34	164,821.34
其他费用	<u>1,419,324.77</u>	<u>1,175,157.07</u>
合计	<u>48,043,371.59</u>	<u>37,280,055.98</u>

2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89,259.70	6,761,358.36
减：利息收入	4,126,990.03	1,006,229.61
加：汇兑损益	83,973.13	70,898.63
加：银行手续费	<u>277,106.96</u>	<u>256,368.83</u>
合计	<u>623,349.76</u>	<u>6,082,396.21</u>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29,064.98	-968,118.87

30、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78.08

3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240.18	7,712,472.40	24,240.18
政府补助利得	6,414,172.93	4,220,751.82	6,414,172.93
其他	<u>219,321.67</u>	<u>146,042.28</u>	<u>219,321.67</u>
合计	<u>6,657,734.78</u>	<u>12,079,266.50</u>	<u>6,657,734.78</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性能电加热器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5,241,478.08	-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86,354.85	2,213,776.53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	450,000.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
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资金	-	1,673,025.29
镇江市 2010 年度第八批科技计划（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经费	-	150,000.00
其他	<u>36,340.00</u>	<u>183,950.00</u>
合计	<u>6,414,172.93</u>	<u>4,220,751.82</u>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974.78	7,575,726.81	98,974.78
对外捐赠	6,000.00	100,000.00	7,400.00
职工工伤补偿	282,306.15	135,641.30	282,306.15
质量赔款	483,821.50	225,089.66	483,821.50
罚款支出	49,382.11	52,258.93	49,382.11
其他	<u>14,424.12</u>	<u>46,238.00</u>	<u>13,024.12</u>
合计	<u>934,908.66</u>	<u>8,134,954.70</u>	<u>934,908.66</u>

3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55,929.62	14,429,811.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27,039.72</u>	<u>131,568.30</u>
合计	<u>20,728,889.90</u>	<u>14,561,380.16</u>

3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1.36	1.15
稀释每股收益	1.36	1.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u>1.30</u>	<u>1.12</u>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u>1.30</u>	<u>1.12</u>

(1)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P0	1	109,004,540.14	77,165,913.52
非经常性损益	2	4,712,409.03	2,586,52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P0	3=1-2	104,292,131.11	74,579,387.51
S0	4	66,880,000.00	66,880,000.00
S1	5	-	-
Si	6	23,000,000.00	-
Sj	7	-	-
Sk	8	-	-
M0	9	12.00	12.00
Mi	10	7.00	-
Mj	11	-	-
S	12	80,296,666.67	66,8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	1.36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14	1.30	1.12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一致。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本公司未发生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77,852.45	17,700,000.00
补贴收入	15,786,340.00	4,006,975.29
利息收入	4,126,990.03	1,006,229.61
其他	<u>56,622.24</u>	<u>155,729.87</u>
合计	<u>20,047,804.72</u>	<u>22,868,934.77</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1,022,584.36	19,206,277.04
支付的运费	11,090,169.01	9,075,380.80
支付的咨询费	749,054.00	2,676,434.00
支付的差旅费	2,756,314.71	2,168,348.84
支付的包装费	2,522,683.61	1,084,388.75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2,656,214.20	1,324,869.58
支付的办公费	878,190.73	737,834.18
支付的修理费	998,683.32	881,339.02
支付的租赁费	898,965.05	338,931.58
支付的广告费	748,822.90	369,755.00
支付的仓储费	613,987.35	260,278.23
支付的保险费	306,303.76	242,979.35
支付的水电费	220,439.44	267,834.02
其他	<u>4,883,496.17</u>	<u>3,190,724.56</u>
合计	<u>30,345,908.61</u>	<u>41,825,374.95</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3,320,105.70	-9,511,675.46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236,798.96	94,981,396.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9,064.98	-968,11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02,814.02	9,958,625.84
无形资产摊销	680,967.71	598,580.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193.56	154,54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734.60	-136,74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391,281.88	6,832,25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3,7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27,039.72	131,56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547,666.21	975,860.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5,838,284.96	-85,504,86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6,005,864.24	39,893,111.58
其他*	-5,627,832.93	-213,77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8,103.87	66,698,666.38
其他系当期使用的江苏省镇江新区财政局下拨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以及高性能电加热器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递延收益的减少。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7,330,226.83	31,360,800.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360,800.06	15,232,877.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69,426.77	16,127,922.92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80,067.56	221,63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7,150,159.27	31,139,161.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330,226.83	31,360,800.06

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荣生、谭伟及谭克父子 3 人, 相应的持股比例为 22.27%、18.64%及 18.64%, 合计持股比例 59.55%。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谭荣生、谭伟及谭克 59.55% 59.55%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镇江	谭克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谭伟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合肥	谭伟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	谭伟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当涂	谭伟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制造业	美元 648.5981 万元	74.10%	74.10%	751430052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75923543-8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00.00 万元	100.00%	100.00%	662943235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800.00 万元	100.00%	100.00%	57630035-6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800.00 万元	100.00%	100.00%	57302336-5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事项。

(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事项。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谭荣生、谭伟、谭克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10-21	2012-10-21	否

谭荣生、谭伟、谭克对公司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 萬元金融債務提供保證擔保。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通過該方式為本公司取得該銀行人民幣 2,000.00 萬元的短期借款。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七)、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本年度将按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98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2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797.60 万元，同时以股本 8,98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0,785.6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19,773.60 万股。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56,054.37	97.65%	2,076,827.52	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152,554.60</u>	<u>2.35%</u>	<u>2,152,554.60</u>	100.00%
合计	<u>91,508,608.97</u>	<u>100.00%</u>	<u>4,229,382.12</u>	

(续上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48,761.82	97.02%	1,613,541.56	2.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157,098.90</u>	<u>2.98%</u>	<u>2,157,098.90</u>	100.00%
合计	<u>72,405,860.72</u>	<u>100.00%</u>	<u>3,770,640.46</u>	

组合中，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84,106,667.05	-	-	67,571,522.40	-	-
7-12 个月	2,849,832.99	10.00%	284,983.30	812,278.51	10.00%	81,227.85
1 至 2 年	693,258.92	30.00%	207,977.68	325,363.10	30.00%	97,608.93
2 至 3 年	244,857.74	50.00%	122,428.87	209,786.06	50.00%	104,893.03
3 年以上	<u>1,461,437.67</u>	100.00%	<u>1,461,437.67</u>	<u>1,329,811.75</u>	100.00%	<u>1,329,811.75</u>
合计	<u>89,356,054.37</u>		<u>2,076,827.52</u>	<u>70,248,761.82</u>		<u>1,613,541.56</u>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1	1,551,761.94	1,551,761.94	100.00%	对方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公司 2	501,634.50	501,634.50	100.00%	对方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公司 3	73,887.50	73,887.50	100.00%	质量扣款
公司 4	15,090.66	15,090.66	100.00%	对方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公司 5	<u>10,180.00</u>	<u>10,180.00</u>	100.00%	质量扣款
合计	<u>2,152,554.60</u>	<u>2,152,554.60</u>		

(2)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1	客户	17,634,408.16	6 个月以内	19.27%
公司 2	客户	10,583,577.73	6 个月以内	11.57%
公司 3	客户	8,629,876.96	6 个月以内	9.43%
公司 4	客户	6,970,997.96	6 个月以内	7.62%
公司 5	客户	<u>6,669,091.31</u>	6 个月以	<u>7.29%</u>

		内	
合计	<u>50,487,952.12</u>		<u>55.18%</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2,958.51	100.00%	20,141.67	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u>3,532,958.51</u>	<u>100.00%</u>	<u>20,141.67</u>	

(续上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7,784.34	100.00%	200.00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u>2,907,784.34</u>	<u>100.00%</u>	<u>200.00</u>	

组合中，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3,342,741.80	-	-	2,905,784.34	-	-
7-12 个月	184,616.71	10.00%	18,461.67	2,000.00	10.00%	200.00
1 至 2 年	<u>5,600.00</u>	30.00%	<u>1,680.00</u>	=	30.00%	=
合计	<u>3,532,958.51</u>		<u>20,141.67</u>	<u>2,907,784.34</u>		<u>200.00</u>

(2)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1	客户	600,000.00	6 个月以内	16.98%
公司 2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6 个月以内	14.15%
公司 3	控股子公司	239,523.48	6 个月以内	6.78%
		126,878.69	7-12 月	3.59%

公司 4	客户	211,544.00	6 个月以内	5.99%
公司 5	主管部门	<u>134,786.00</u>	6 个月以内	<u>3.82%</u>
合计		<u>1,812,732.17</u>		<u>51.31%</u>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14.15%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u>366,402.17</u>	<u>10.37%</u>
合计		<u>866,402.17</u>	<u>24.52%</u>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 法	初始投 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680,600.00	13,680,600.00	67,298,000.00	80,978,600.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557,599.89	17,557,599.89	71,798,000.00	89,355,599.89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179,735.33	15,179,735.33	-	15,179,735.33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	28,000,000.00	28,000,000.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u>8,000,000.00</u>	-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合计		<u>82,417,935.22</u>	<u>46,417,935.22</u>	<u>175,096,000.00</u>	<u>221,513,935.2</u>

(续上表 1)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 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 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74.10%	74.10%	-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合计	-	-	=

(续上表 2)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	-	-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	-	-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	-	-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	-	-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6,168,530.14	489,550,894.02
其他业务收入	12,932,901.34	9,324,232.32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43,773,795.36	378,609,599.59
其他业务成本	12,227,740.45	9,310,963.11

(3)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民用电加热器	586,168,530.14	443,773,795.36	489,550,894.02	378,609,599.59

(4) 主营业务按业务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577,266,390.67	438,154,101.26	482,488,595.26	372,848,078.17
国外	8,902,139.47	5,619,694.10	7,062,298.76	5,761,521.42
合计	586,168,530.14	443,773,795.36	489,550,894.02	378,609,599.5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销售总额	比例	销售总额	比例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501,572,062.82	83.72%	413,156,081.00	82.82%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37,415.06	4,303,972.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78.08
合计		<u>5,737,415.06</u> <u>4,307,750.30</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5,737,415.06	4,303,972.22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399,916.52	60,326,350.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8,683.33	-955,92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43,359.01	5,669,347.50
无形资产摊销	288,947.24	284,476.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46.88	-136,74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8,639.19	6,389,144.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7,415.06	-4,307,75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02.50	143,50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6,433.07	3,521,43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821,792.44	-53,276,75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474,101.32	29,304,089.99
其他*	-5,241,478.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8,727.66	46,961,169.51

其他系当期使用的高性能电加热器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递延收益的减少。

(续上表)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7,648,436.86	18,349,493.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49,493.93	2,455,577.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98,942.93	15,893,916.51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34.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4,17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612.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22,826.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836,685.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86,141.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12,40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3,732.09

2、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6%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4%	1.30	1.30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年初增 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65,372,443.20	56,082,910.73	729.79%	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40,928.95 万元，同比上升 729.79%，主要系本期公司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246,420.00 元。
应收票据	304,135,765.67	179,795,412.04	69.16%	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 12,434.04 万元，同比上升 69.16%，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回款主要采用票据结算。
应收账款	134,518,556.84	98,395,508.10	36.71%	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3,612.30 万元，同比上升 36.71%，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账款	40,564,946.01	10,244,784.35	295.96%	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3,032.02 万元，同比上升 295.96%，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款以及土地投标保证金。
存货	183,467,221.08	159,919,554.87	14.72%	存货比期初增加 2,354.77 万元，同比上升 14.72%，主要系本期生产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产量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1,950,977.39	116,095,074.20	39.50%	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 4,585.59 万元，同比上升 39.50%，主要系①在建工程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②公司本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厂房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31,018,355.73	11,657,121.76	166.09%	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 1,936.12 万元，同比上升 166.09%，主要系本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马鞍山厂房建设工程、合肥厂房建设工程投资额大幅度上升所致。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01,696,213.87	-72.47%	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7,369.62 万元，同比下降 72.47%，本期公司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924.64 万元，因而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81,920,000.29	108,946,036.73	66.98%	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 7,297.40 万元，同比上升 66.98%，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量增长，付款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股本	89,880,000.00	66,880,000.00	34.39%	实收资本比期初增加 2,300.00 万元，同比上升 34.39%，主要系本期公司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股本 2,300.00 万元。
资本公积	638,377,455.73	102,131,035.73	525.06%	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 53,624.64 万元，同比上升 525.06%，主要系本期公司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924.64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2,3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3,624.64 万元。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上期增 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15,875,993.38	592,270,933.55	20.87%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60.51 万元，同比上升 20.87%；
营业成本	498,468,111.49	421,517,591.28	18.26%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7,695.05 万元，同比上升 18.26%，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增加，生产订单增加，使得民用电加热器及工业用电加热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营业外收入	6,657,734.78	12,079,266.50	-44.88%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42.15 万元，同比下降 44.88%，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减少，上期将老厂房拆迁补

				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934,908.66	8,134,954.70	-88.51%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720.00 万元，同比下降 88.51%，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上期将老厂房拆迁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20,728,889.90	14,561,380.16	42.36%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616.75 万元，同比上升 42.3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应纳税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兵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签名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